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29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六)勞務成本明細表.....	32
(七)銷貨成本明細表.....	33
(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5
(十)業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9
(十四)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1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十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十八)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十九)資產報廢明細表.....	47
(二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8
(二一)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9
(二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二三)無形資產明細表.....	51
(二四)貸出款明細表.....	52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7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7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4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106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自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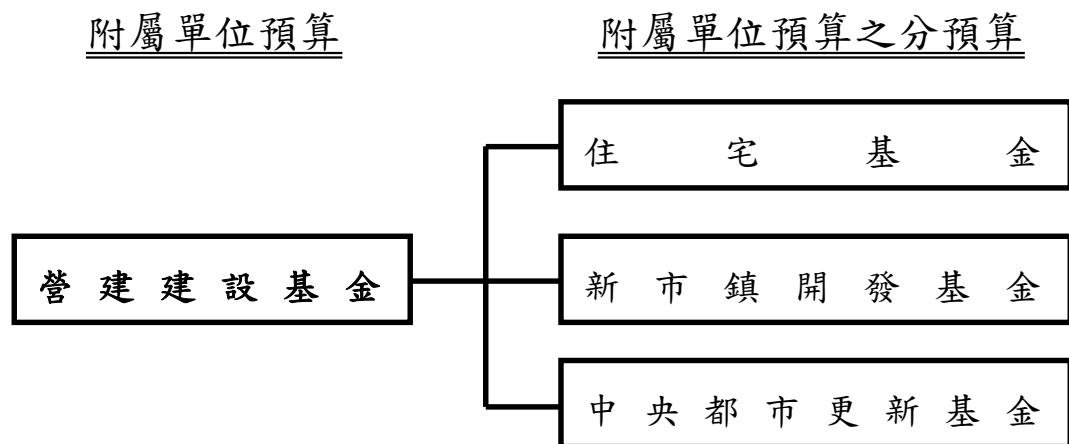
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54 億 1,8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61 億 1,929 萬 6 千元，減少 7 億 125 萬 7 千元，約 1.94%，主要係住宅基金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轉列部分補助收入為預收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56 億 7,04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68 億 6,562 萬 8 千元，減少 11 億 9,521 萬 2 千元，約 3.24%，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實際發放租金補貼，及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淡江大橋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4,6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26 萬元，增加 6 億 2,575 萬 4 千元，約 3,088.62%，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7,16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2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5,941 萬 2 千元，約 2,942.86%，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依訴訟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等支付判決賠償費、裁判費、委任律師費等所致。

(五)收支賸餘（短絀）：決算數賸餘 2,20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 億 3,828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7 億 6,029 萬 7 千元，約 102.98

％，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實際發放租金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23 億 9,314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04 億 897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80 億 1,582 萬 5 千元，約 145.37％，主要係住宅基金 112 年度補助收入，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3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 億 590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億 4,47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9 億 3,889 萬 3 千元，約 55.50％，主要係住宅基金配合政策增辦補助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及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發放支持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483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3,10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6,624 萬 1 千元，約 410.64％，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臺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53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91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7 萬 7 千元，約 10.66％，主要係住宅基金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9 點及 13 點規定，註銷溢提之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五)收支賸餘（短絀）：預計短絀 36 億 5,146 萬元，實際賸餘 56 億 9,133 萬 7 千元，較預計增加賸餘 93 億 4,279 萬 7 千元，

約 255.86%，主要係住宅基金 112 年度補助收入，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3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受災戶、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捐）助或委辦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163 萬 4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住宅基金購置個人電腦，新市鎮開發基金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163 萬 4 千元。

(三)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48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16 億 649 萬 1 千元，係住宅基金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以及新市鎮開發基金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方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

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自 112 年度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及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由財政部及農業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

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 8 萬戶來達成，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為推動下一個 8 年（114-121 年）百萬戶社宅新目標，並要求新蓋的社會住宅品質須接軌國際，提供完善的社福設施造福鄉里，多元照顧國人居住需求，讓國人都能住得安心，也讓好宅走出臺灣。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億 2,616 萬 7 千元，增加 459 億 9,186 萬 2 千元，約 185.26%，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辦理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與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5 億 3,388 萬 6 千元，增加 272 億 5,900 萬 7 千元，約 67.25%，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辦理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與住宅基金增加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075 萬 1 千元，減少 5,705 萬 5 千元，約 33.41%，主要係住宅基金定期存款本金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3 萬 8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約 7.79%，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因銀行利率調升預計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86 億

7,441 萬 9 千元，約 120.06%，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辦理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與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36 億 5,110 萬 7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3 億 5,162 萬 2 千元，未分配賸餘 32 億 9,948 萬 5 千元。

(二)本期短絀 5 億 3,139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 億 2,695 萬 4 千元，撥用賸餘 3 億 5,162 萬 2 千元，折減基金 4 億 2,256 萬 3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 13 億 8,416 萬 3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 億 837 萬 4 千元，其中：

1.本期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3,428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29 億 8,543 萬 1 千元。

2.調整項目 129 億 4,256 萬 9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303 萬 9 千元、攤銷 2,677 萬 9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30 億 1,701 萬 2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 億 426 萬 7 千元。

3.收取利息 8,037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1,781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1,738 萬 6 千元、減少長期貸款 13 億 1,740 萬 1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9 億 1,571 萬 3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9,673 萬 1

千元、收取利息 4,507 萬 8 千元、增加投資 1 億 7,907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198 萬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9 億 7,112 萬 4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 億 2,513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43 萬 1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48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91 億 333 萬 6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16 億 649 萬 1 千元及支付利息 1,873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105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3,885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億 3,99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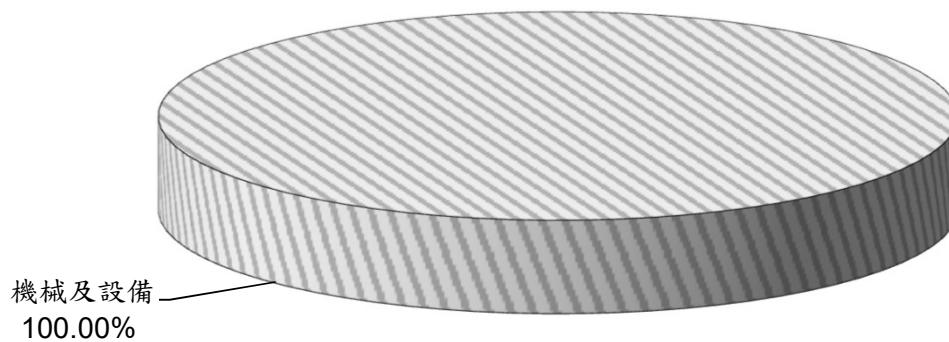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12 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511 萬 7,574 元，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5 日院授內會字第 1130360549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11 萬 7,5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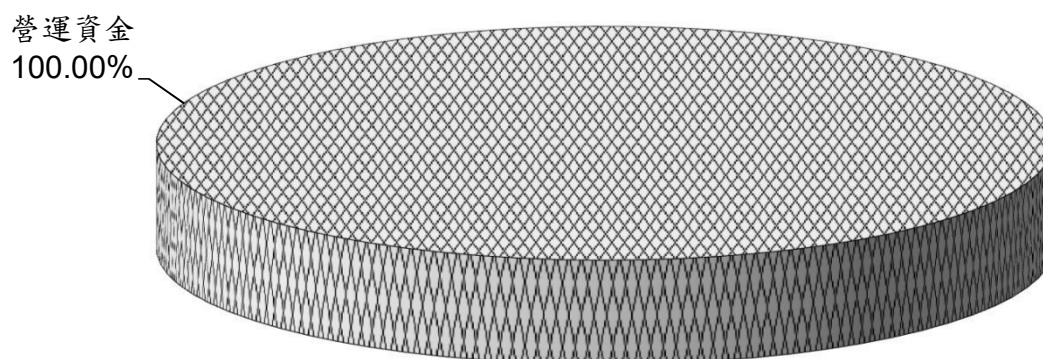
圖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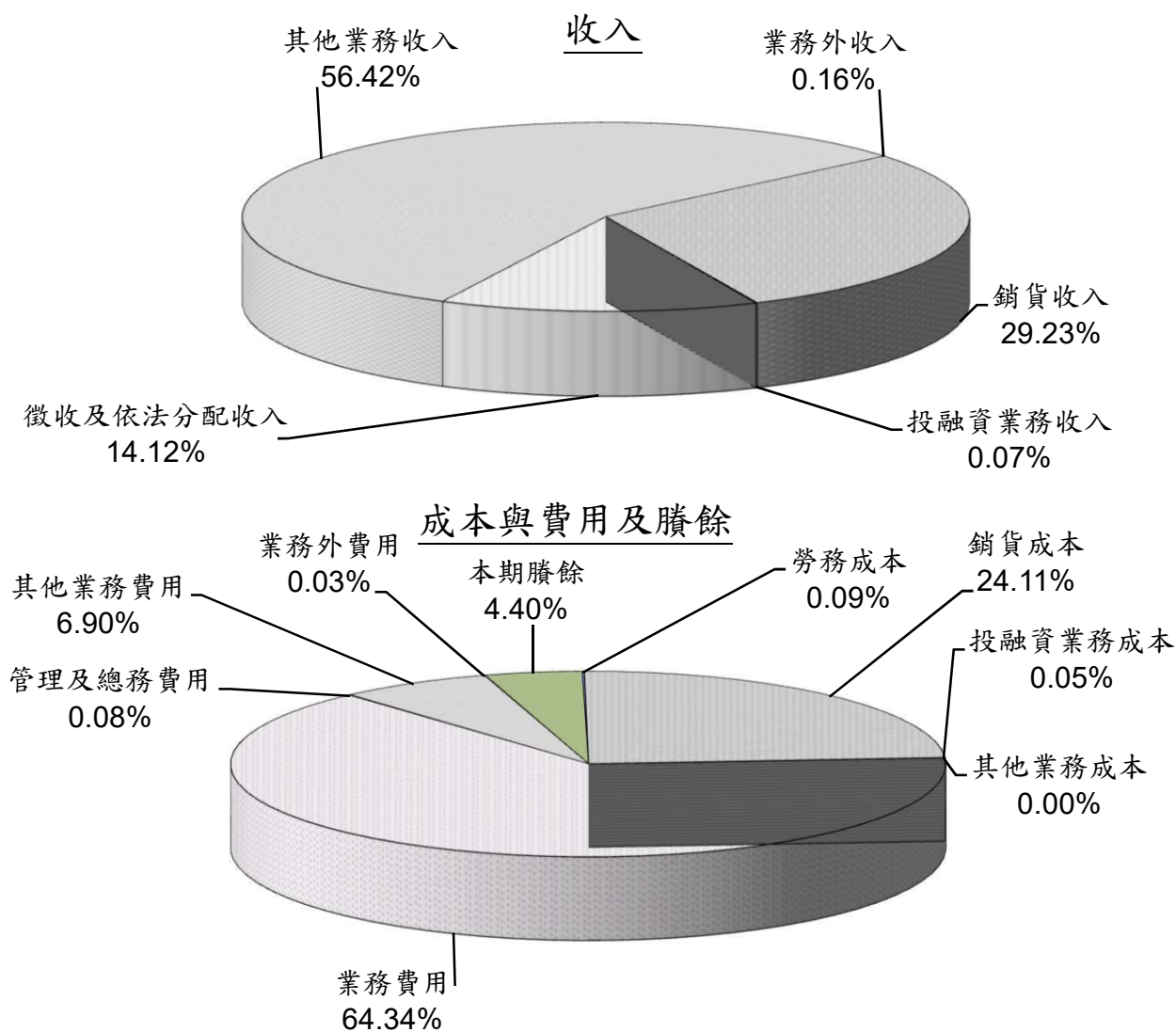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	營運資金	1,634
機械及設備	1,634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1,634	合 計	1,634

圖二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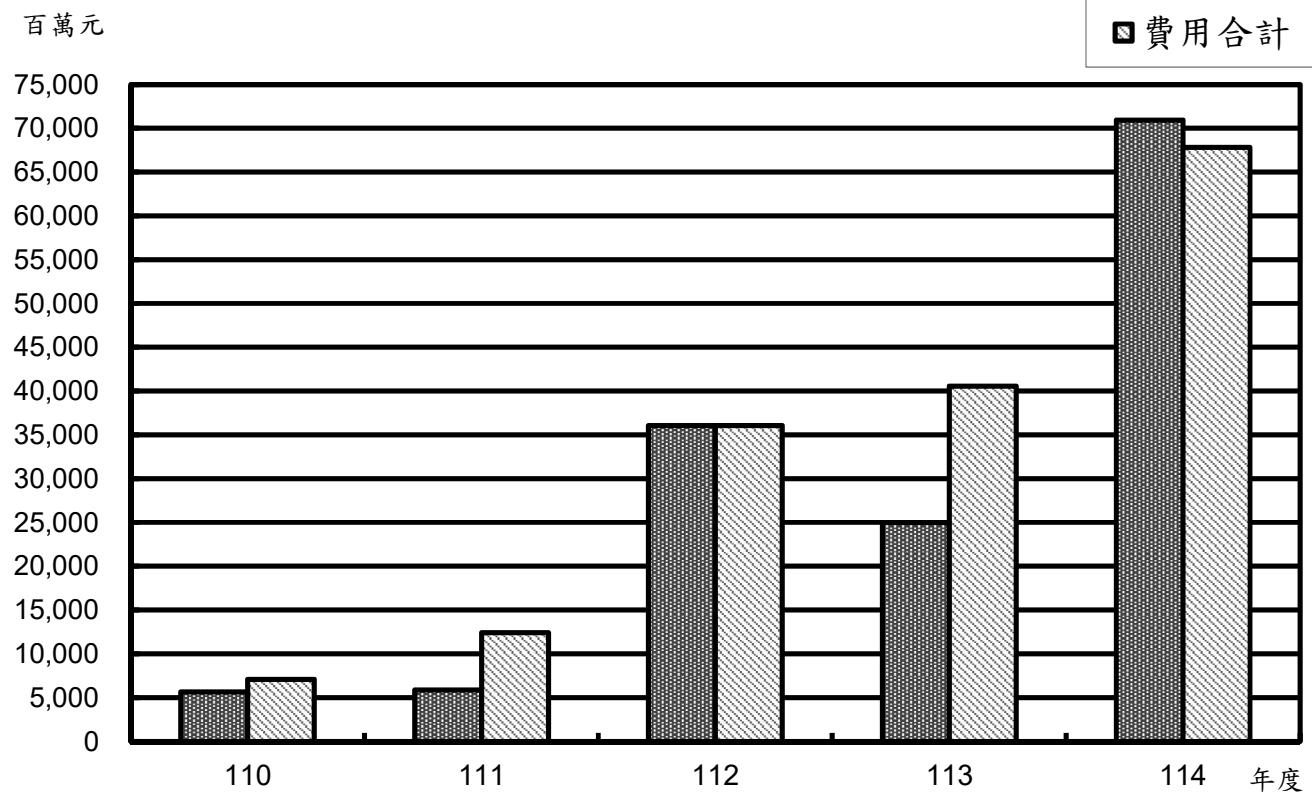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0,818,0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92,893
銷貨收入	20,735,515	勞務成本	60,898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674	銷貨成本	17,102,9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879
其他業務收入	40,017,840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費用	45,640,4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07
		其他業務費用	4,897,248
業務外收入	113,696	業務外費用	19,119
		本期賸餘	3,119,713
收入總額	70,931,725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70,931,725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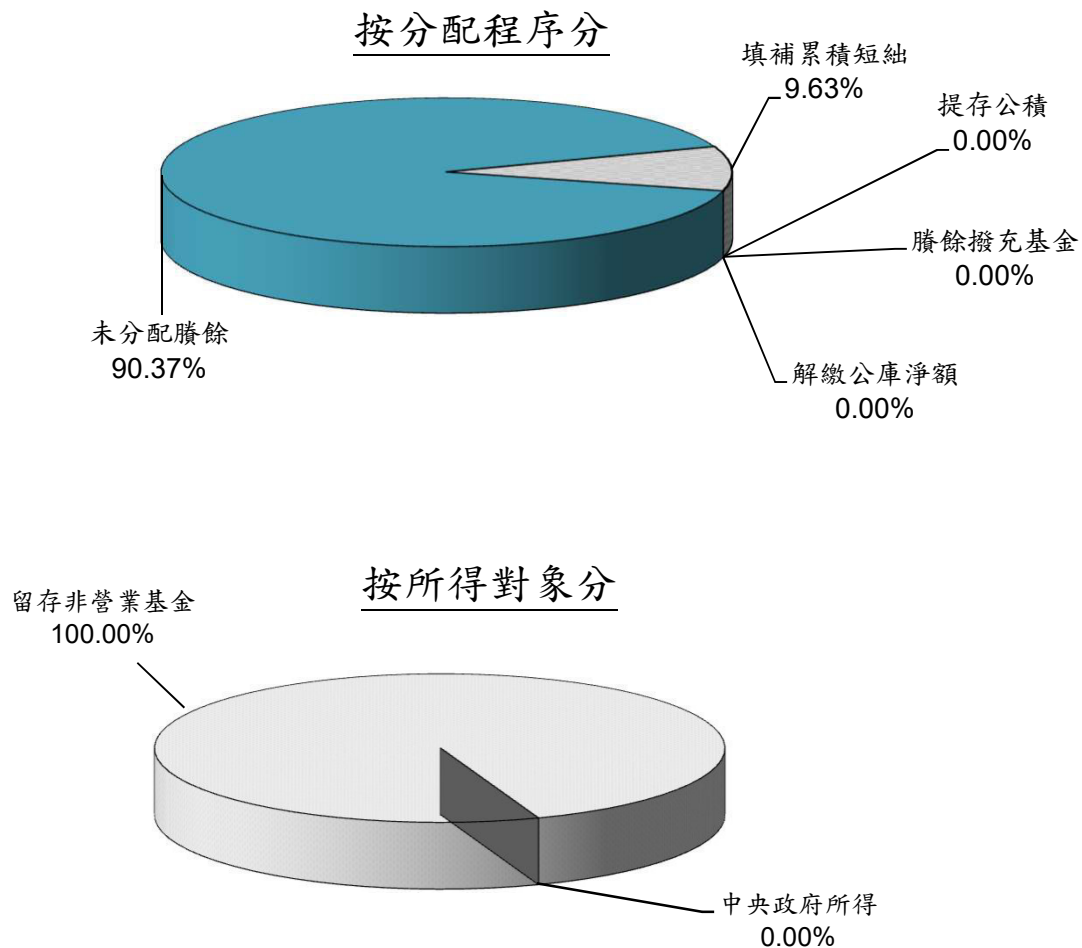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243,098	5,474,684	35,418,039	24,826,167	70,818,029
業務外收入	426,540	425,809	646,014	170,751	113,696
收入合計	5,669,638	5,900,493	36,064,053	24,996,918	70,931,72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94,860	12,415,299	35,670,416	40,533,886	67,792,893
業務外費用	1,657	4,399	371,625	17,738	19,119
費用合計	7,096,516	12,419,698	36,042,041	40,551,624	67,812,012
本期賸餘(短絀)	-1,426,879	-6,519,205	22,012	-15,554,706	3,119,713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4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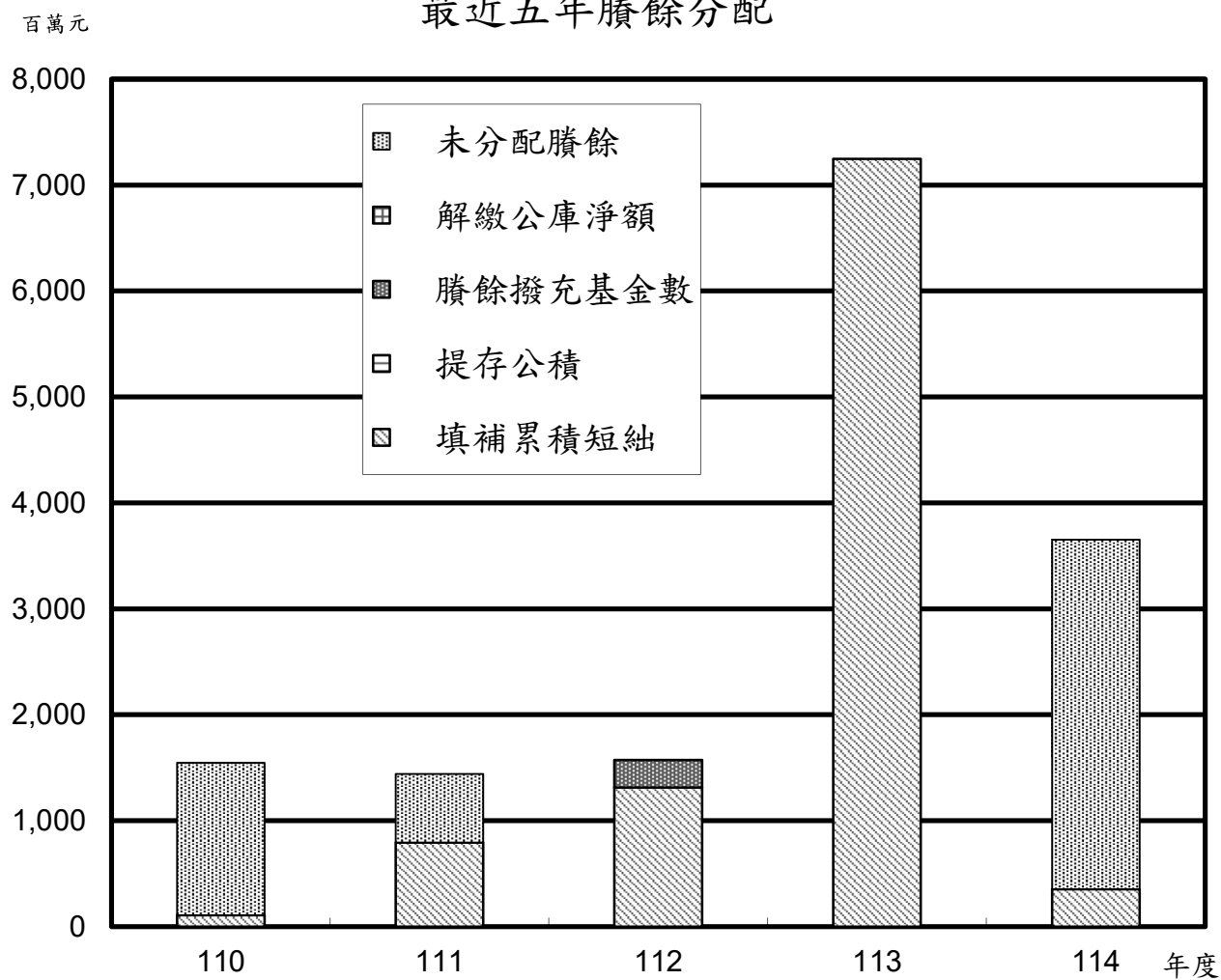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651,107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合 計	3,651,107	合 計	3,651,107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06,453	791,847	1,311,237	7,246,580	351,622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260,613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439,752	647,905	1,997	—	3,299,485
合 計	1,546,205	1,439,752	1,573,847	7,246,580	3,651,1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5,418,039	100.00	業務收入	70,818,029	100.00	24,826,167	100.00	45,991,862	185.26
174,267	0.49	銷貨收入	20,735,515	29.28	21,060	0.08	20,714,455	98,359.24
174,267	0.4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0,735,515	29.28	21,060	0.08	20,714,455	98,359.24
156,908	0.44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674	0.07	91,830	0.37	-40,156	-43.73
123,043	0.35	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0.06	74,971	0.30	-29,893	-39.87
33,866	0.1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596	0.01	16,859	0.07	-10,263	-60.88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14.14	4,697,100	18.92	5,315,900	113.17
—	—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0,013,000	14.14	4,697,100	18.92	5,315,900	113.17
35,086,864	99.06	其他業務收入	40,017,840	56.51	20,016,177	80.63	20,001,663	99.93
34,710,909	98.00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000	56.48	20,000,000	80.56	20,000,000	100.00
375,955	1.06	雜項業務收入	17,840	0.03	16,177	0.07	1,663	10.28
35,670,416	100.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92,893	95.73	40,533,886	163.27	27,259,007	67.25
47,991	0.14	勞務成本	60,898	0.09	52,454	0.21	8,444	16.10
47,991	0.14	服務成本	60,898	0.09	52,454	0.21	8,444	16.10
661,108	1.87	銷貨成本	17,102,939	24.15	188,910	0.76	16,914,029	8,953.49
171,108	0.4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672,939	22.13	20,910	0.08	15,652,029	74,854.28
490,000	1.38	其他銷貨成本	1,430,000	2.02	168,000	0.68	1,262,000	751.19
73,700	0.21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879	0.05	67,500	0.27	-35,621	-52.77
204	—	融資業務成本	116	—	222	—	-106	-47.75
15,302	0.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86	—	28,251	0.11	-26,165	-92.62
58,194	0.16	手續費成本	29,677	0.04	39,027	0.16	-9,350	-23.96
9,926	0.03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	—
9,926	0.03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	—	—
33,714,359	95.19	業務費用	45,640,418	64.45	38,351,921	154.48	7,288,497	19.00
33,714,359	95.19	業務費用	45,640,418	64.45	38,351,921	154.48	7,288,497	19.00
42,345	0.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07	0.08	52,527	0.21	6,980	13.29
42,345	0.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507	0.08	52,527	0.21	6,980	13.29
1,120,987	3.17	其他業務費用	4,897,248	6.92	1,820,570	7.33	3,076,678	169.00
1,120,987	3.17	雜項業務費用	4,897,248	6.92	1,820,570	7.33	3,076,678	169.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2,377	-0.71	業務賸餘(短絀)	3,025,136	4.27	-15,707,719	-63.27	18,732,855	-119.26
646,014	1.82	業務外收入	113,696	0.16	170,751	0.69	-57,055	-33.41
178,348	0.50	財務收入	107,939	0.15	164,183	0.66	-56,244	-34.26
178,348	0.50	利息收入	107,939	0.15	164,183	0.66	-56,244	-34.26
467,666	1.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57	0.01	6,568	0.03	-811	-12.35
13,615	0.04	違規罰款收入	5,101	0.01	6,001	0.02	-900	-15.00
454,051	1.28	雜項收入	656	—	567	—	89	15.70
371,625	1.05	業務外費用	19,119	0.03	17,738	0.07	1,381	7.79
5,310	0.01	財務費用	18,619	0.03	17,238	0.07	1,381	8.01
5,310	0.01	利息費用	18,619	0.03	17,238	0.07	1,381	8.01
366,315	1.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	—
18,344	0.05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400	—	—	—
347,971	0.98	雜項費用	100	—	100	—	—	—
274,389	0.77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577	0.13	153,013	0.62	-58,436	-38.19
22,012	0.06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4.41	-15,554,706	-62.65	18,674,419	-120.0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50,092,754	20,715,768	9,507	70,818,029
銷貨收入	21,060	20,714,455	—	20,735,51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20,714,455	—	20,735,5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1,313	5,283	51,674
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	—	45,07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1,313	5,283	6,5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	—	10,013,0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0,013,000	—	—	10,013,000
其他業務收入	40,013,616	—	4,224	40,017,840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000	—	—	40,0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13,616	—	4,224	17,8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607,518	17,083,485	101,890	67,792,893
勞務成本	60,898	—	—	60,898
服務成本	60,898	—	—	60,898
銷貨成本	20,910	17,082,029	—	17,102,93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15,652,029	—	15,672,939
其他銷貨成本	—	1,430,000	—	1,430,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793	—	2,086	31,879
融資業務成本	116	—	—	11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2,086	2,086
手續費成本	29,677	—	—	29,677
其他業務成本	4	—	—	4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雜項業務成本	4	—	—	4
業務費用	45,621,015	500	18,903	45,640,418
業務費用	45,621,015	500	18,903	45,640,4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00	956	4,451	59,5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100	956	4,451	59,507
其他業務費用	4,820,798	—	76,450	4,897,248
雜項業務費用	4,820,798	—	76,450	4,897,248
業務賸餘(短絀)	-514,764	3,632,283	-92,383	3,025,136
業務外收入	92,201	19,324	2,171	113,696
財務收入	87,100	19,324	1,515	107,939
利息收入	87,100	19,324	1,515	107,9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01	—	656	5,757
違規罰款收入	5,101	—	—	5,101
雜項收入	—	—	656	656
業務外費用	—	500	18,619	19,119
財務費用	—	—	18,619	18,619
利息費用	—	—	18,619	18,6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	500	—	5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	400	—	40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92,201	18,824	-16,448	94,577
本期賸餘(短絀)	-422,563	3,651,107	-108,831	3,119,71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246,580	100.00	賸餘之部	3,651,107	100.00	詳各分基金。
—	—	本期賸餘	3,651,107	100.00	
7,246,58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7,246,580	100.00	分配之部	351,622	9.63	
7,246,58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9.63	
—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90.37	
16,928,488	100.00	短絀之部	2,158,348	100.00	
15,554,706	91.88	本期短絀	531,394	24.62	
1,373,782	8.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26,954	75.38	
15,204,571	89.82	填補之部	774,185	35.87	
7,246,580	42.81	撥用賸餘	351,622	16.29	
7,957,991	47.01	折減基金	422,563	19.58	
1,723,917	10.18	待填補之短絀	1,384,163	64.1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3,651,107	—	3,651,107
本期賸餘	—	3,651,107	—	3,651,107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351,622	—	351,622
填補累積短絀	—	351,622	—	351,622
未分配賸餘	—	3,299,485	—	3,299,485
短絀之部	422,563	351,622	1,384,163	2,158,348
本期短絀	422,563	—	108,831	531,39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351,622	1,275,332	1,626,954
填補之部	422,563	351,622	—	774,185
撥用賸餘	—	351,622	—	351,622
折減基金	422,563	—	—	422,563
待填補之短絀	—	—	1,384,163	1,384,16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282	
利息收入	-153,017	
利息費用	18,73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85,431	
調整項目	12,942,56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3,039	
攤銷	26,779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017,01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4,2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28,000	
收取利息	80,3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0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50,500	
減少投資	17,386	
減少長期貸款	1,317,401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31	
減少其他資產	96,731	
收取利息	45,07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76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投資	-179,07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3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93,104	
增加無形資產	-21,980	
增加其他資產	-971,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31	
增加其他負債	1,431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103,336	
減少其他負債	-19,103,336	
減少長期負債	-1,606,491	
減少長期債務	-1,606,491	
支付利息	-18,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5,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01,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9,91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22,563	3,651,107	-108,831	3,119,7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062	-19,324	17,104	-134,282
利息收入	-132,178	-19,324	-1,515	-153,017
利息費用	116	—	18,619	18,73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54,625	3,631,783	-91,727	2,985,431
調整項目	37,768	12,898,919	5,882	12,942,56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	—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2,760	59	220	3,039
攤銷	25,513	20	1,246	26,779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	—	2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8,989	12,903,516	4,507	13,017,01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99,498	-4,676	-93	-104,2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16,857	16,530,702	-85,845	15,928,000
收取利息	59,511	19,324	1,539	80,3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346	16,550,026	-84,306	16,00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48,414	—	2,086	2,250,500
減少投資	15,300	—	2,086	17,386
減少長期貸款	1,317,401	—	—	1,317,401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3	—	—	915,71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31	—	—	96,731
減少其他資產	96,731	—	—	96,731
收取利息	45,078	—	—	45,07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660	—	-7,100	-179,760
增加投資	-171,970	—	-7,100	-179,07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	—	-69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50	-479	-205	-1,63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479	-205	-1,63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8,937	-700,198	-3,969	-993,104
增加無形資產	-18,837	-198	-2,945	-21,980
增加其他資產	-270,100	-700,000	-1,024	-971,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7,676	-700,677	-9,188	1,2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1,421	—	1,431
增加其他負債	10	1,421	—	1,431
增加長期負債	—	4,800,000	—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4,800,000	—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881	-19,087,455	—	-19,103,336
減少其他負債	-15,881	-19,087,455	—	-19,103,336
減少長期負債	-6,491	-1,600,000	—	-1,606,491
減少長期債務	-6,491	-1,600,000	—	-1,606,491
支付利息	-116	—	-18,619	-18,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78	-15,886,034	-18,619	-15,925,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49,852	-36,685	-112,113	1,301,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595	226,407	648,854	1,33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3,447	189,722	536,741	2,639,910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0,735,515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0,735,515	
住宅基金	戶	4	5,265,000	21,06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92,242.85	52,810.28	20,714,45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674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住宅基金	45,07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596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1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28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詳各分基金。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0,013,000	
住宅基金	10,013,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0,017,840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000	
住宅基金	40,0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17,840	
住宅基金	13,61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22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13,696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07,939	
利息收入	107,939	
住宅基金	87,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3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57	
違規罰款收入	5,101	
住宅基金	5,10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656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5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7,102,939			188,910			661,10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672,939			20,910			171,108
材料及用品費				15,672,939			20,910			171,10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672,939			20,910			171,108
住宅基金	戶	4	5,227,500	20,910	4	5,227,500	20,910	1	4,207,068	4,207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3,011.24	55,426	166,90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430,000			168,000			49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0,000			168,000			49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0,000			168,000			490,0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30,000			168,000			490,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計				17,102,939			188,910			661,108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3,700	67,5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879
204	222	融資業務成本	116
204	222	住宅基金	116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5,302	28,25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86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5,302	28,2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86
58,194	39,027	手續費成本	29,677
58,194	39,027	住宅基金	29,67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9,926	4	其他業務成本	4
9,926	4	雜項業務成本	4
9,926	4	住宅基金	4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3,714,359	38,351,921	業務費用	45,640,418
33,714,359	38,351,921	業務費用	45,640,418
33,700,688	38,331,527	住宅基金	45,621,015
140	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00
13,531	19,89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903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42,345	52,5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07
42,345	52,5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507
35,921	46,662	住宅基金	54,100
1,093	721	新市鎮開發基金	956
5,331	5,14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451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120,987	1,820,570	其他業務費用	4,897,248
1,120,987	1,820,570	雜項業務費用	4,897,248
1,058,873	1,670,120	住宅基金	4,820,798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62,114	150,4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6,45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71,625	17,738	業務外費用	19,119
5,310	17,238	財務費用	18,619
5,310	17,238	利息費用	18,619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310	17,23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619
366,315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8,344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	住宅基金	—
18,344	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47,971	100	雜項費用	100
847	—	住宅基金	—
347,124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 及 開 發 工 程 之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2,610	222,120	其他長期投資	179,070	詳各分基金。
60,140	222,12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79,070	
42,894	171,970	住宅基金	171,97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7,246	50,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100	
2,471	—	什項長期投資	—	
2,471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62,610	222,120	合 計	179,07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634	—	—	1,634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1,634	—	—	1,634	
住宅基金	—	—	—	950	—	—	9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479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205	—	—	205	
合 計	—	—	—	1,634	—	—	1,634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4	—	—	—	1,634
一次性項目	1,634	—	—	—	1,634
住宅基金	950	—	—	—	9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5	—	—	—	205
合 計	1,634	—	—	—	1,634

主 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00	—	—	—	—	1,634	100.00
100.00	—	—	—	—	1,634	100.00
100.00	—	—	—	—	950	100.00
100.00	—	—	—	—	479	100.00
100.00	—	—	—	—	205	100.00
100.00	—	—	—	—	1,634	100.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4	1,634	—	—	—	—
一次性項目	1,634	1,634	—	—	—	—
住宅基金	950	950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479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5	205	—	—	—	—
合 計	1,634	1,634	—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9,723	2,769	249	12,741
住宅基金	8,284	2,769	249	11,3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39	—	—	1,4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485	—	—	3,485
住宅基金	3,451	—	—	3,4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	—	—	3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475	—	—	1,475
住宅基金	950	—	—	9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6	—	—	4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4,683	2,769	249	17,701
住宅基金	12,685	2,769	249	15,703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9	—	—	4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19	—	—	1,51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733	271	35	3,039
住宅基金	2,454	271	35	2,76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	—	—	5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0	—	—	22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59	157	2	—	—	2
住宅基金	—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9	157	2	—	—	2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住宅基金							詳各分基金。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金融機構	83	112	114	—	6,491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建設公債買受人或金融機構	111-125	113	125	4,800,000	1,600,000	
合 計					4,800,000	1,606,49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1,192,000	11,192,000	—	—	詳各分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 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9,892,000	9,892,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17	117	1,300,000	1,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28,147,480	600,001	1,100,000	29,847,481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422,563	—	—	422,563
填補短絀	422,563	—	—	422,563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27,726,917	600,001	1,100,000	29,426,91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372	29,526	電腦軟體	21,980	詳各分基金。
10,356	29,406	住宅基金	18,83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8	
3,016	12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945	
7,697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7,697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1,069	29,526	總 計	21,98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年	款期 度餘	初貸出 額	本年度貸出 金	本年度收回 金	截至本年度 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300,000	—	—	—	1,300,000	詳各分基金。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1,877,308	資 產	59,270,485	72,161,435	-12,890,950
59,405,884	流動資產	29,038,090	40,980,023	-11,941,933
1,463,638	現金	2,639,910	1,338,856	1,301,054
1,463,638	銀行存款	2,639,910	1,338,856	1,301,054
19,0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
19,0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0	-
391,601	應收款項	412,879	385,166	27,713
17,479	應收帳款	18,051	17,903	148
272,027	應收分期帳款	272,027	272,027	-
102,095	應收利息	122,801	95,236	27,565
30,239,653	存貨	22,151,907	35,076,333	-12,924,426
22,079,108	在建工程	13,246,713	26,593,132	-13,346,419
8,179,671	營建及加工品	8,924,320	8,502,327	421,993
19,126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19,126	-
7,060,991	預付款項	3,086,934	3,179,668	-92,734
7,060,991	預付費用	3,086,934	3,179,668	-92,734
1,200,000	短期貸墊款	646,460	900,000	-253,540
1,200,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646,460	900,000	-253,540
28,668,97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16,073	28,433,277	-1,817,204
22,027,532	其他長期投資	22,453,957	22,292,273	161,684
19,295,91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9,722,338	19,560,654	161,684
2,731,619	什項長期投資	2,731,619	2,731,619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68,227	長期貸款	3,414,483	4,477,658	-1,063,175
4,610,838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257,102	3,320,273	-1,063,171
142,611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42,619	142,615	4
500,000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1,673,216	長期墊款	747,633	1,663,346	-915,713
1,673,216	長期墊款	747,633	1,663,346	-915,713
6,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6	7,253	-1,407
4,497	機械及設備	4,834	5,935	-1,101
9,723	機械及設備	14,683	13,208	1,475
5,226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849	7,273	2,576
1,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	1,216	-271
2,7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9	2,769	-
1,28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	1,553	271
133	什項設備	67	102	-35
249	什項設備	249	249	-
11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2	147	35
74,181	無形資產	81,071	85,870	-4,799
74,181	無形資產	81,071	85,870	-4,799
68,521	電腦軟體	75,411	80,210	-4,799
5,66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660	5,660	-
3,722,150	其他資產	3,529,405	2,655,012	874,393
3,722,150	什項資產	3,529,405	2,655,012	874,393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5,355,998	負 債	27,172,067	43,184,730	-16,012,663
18,813,328	流動負債	933,178	1,037,445	-104,267
589,557	應付款項	241,720	358,691	-116,971
28,183	應付代收款	13,302	26,741	-13,439
560,720	應付費用	226,582	330,114	-103,532
654	應付利息	1,836	1,836	-
18,223,772	預收款項	691,458	678,754	12,704
18,223,772	預收收入	691,458	678,754	12,704
6,402,405	長期負債	13,591,914	10,398,405	3,193,509
6,402,405	長期債務	13,591,914	10,398,405	3,193,509
4,002,491	長期借款	11,192,000	7,998,491	3,193,509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30,140,265	其他負債	12,646,975	31,748,880	-19,101,905
30,027,223	遞延負債	12,566,768	31,654,223	-19,087,455
30,027,223	遞延收入	12,566,768	31,654,223	-19,087,455
113,042	什項負債	80,207	94,657	-14,450
19,093	存入保證金	20,759	19,330	1,429
6	應付保管款	10	8	2
93,94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9,438	75,319	-15,88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6,521,310	淨 值	32,098,418	28,976,705	3,121,713
37,039,952	基金	29,426,918	29,847,481	-420,563
37,039,952	基金	29,426,918	29,847,481	-420,563
37,039,952	基金	29,426,918	29,847,481	-420,563
756,179	公積	756,178	756,178	-
756,179	資本公積	756,178	756,17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756,145	其他資本公積	756,145	756,145	-
-1,274,822	累積餘絀	1,915,322	-1,626,954	3,542,276
1,997	累積賸餘	3,299,485	-	3,299,485
1,997	累積賸餘	3,299,485	-	3,299,485
-1,276,819	累積短絀	-1,384,163	-1,626,954	242,791
-1,276,819	累積短絀	-1,384,163	-1,626,954	242,791
91,877,308	合 計	59,270,485	72,161,435	-12,890,950
	備忘科目			
59,90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7,920	58,915	-995
59,90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7,920	58,915	-995
59,909	應付保證品	57,920	58,915	-995

註：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長期預收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為利比較，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亦隨同調整。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28,086,543	26,398,741	4,785,201	59,270,485
流動資產	6,158,516	22,231,099	648,475	29,038,090
現金	1,913,447	189,722	536,741	2,639,910
銀行存款	1,913,447	189,722	536,741	2,639,910
流動金融資產	-	-	100,000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100,000
應收款項	410,929	1,836	114	412,879
應收帳款	18,051	-	-	18,051
應收分期帳款	272,027	-	-	272,027
應收利息	120,851	1,836	114	122,801
存貨	112,680	22,039,227	-	22,151,907
在建工程	45,180	13,201,533	-	13,246,713
營建及加工品	86,626	8,837,694	-	8,924,320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	-	19,126
預付款項	3,075,000	314	11,620	3,086,934
預付費用	3,075,000	314	11,620	3,086,934
短期貸墊款	646,460	-	-	646,46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646,460	-	-	646,4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171,002	1,420,337	4,024,734	26,616,073
其他長期投資	18,308,886	120,337	4,024,734	22,453,95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596,132	101,472	4,024,734	19,722,338
什項長期投資	2,712,754	18,865	-	2,731,61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長期貸款	2,114,483	1,300,000	-	3,414,483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257,102	-	-	2,257,102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42,619	-	-	142,619
其他長期貸款	-	1,300,000	-	1,300,000
長期墊款	747,633	-	-	747,633
長期墊款	747,633	-	-	747,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4	420	422	5,846
機械及設備	3,992	420	422	4,834
機械及設備	12,685	479	1,519	14,68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693	59	1,097	9,8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	-	-	9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9	-	-	2,76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	-	-	1,824
什項設備	67	-	-	67
什項設備	249	-	-	249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2	-	-	182
無形資產	75,890	180	5,001	81,071
無形資產	75,890	180	5,001	81,071
電腦軟體	70,230	180	5,001	75,41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660	-	-	5,660
其他資產	676,131	2,746,705	106,569	3,529,405
什項資產	676,131	2,746,705	106,569	3,529,40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存出保證金	566,290	-	101,480	667,770
催收款項	390,663	-	-	390,66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92,933	-	-	292,93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111	2,741,218	5,089	2,758,418
其他什項資產	-	5,487	-	5,487
合 計	28,086,543	26,398,741	4,785,201	59,270,485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8,435	7,761	31,724	57,9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8,435	7,761	31,724	57,920
保證品	18,435	7,761	31,724	57,92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359,626	22,499,255	4,313,186	27,172,067
流動負債	296,908	23,215	613,055	933,178
應付款項	214,823	23,215	3,682	241,720
應付代收款	2,875	10,410	17	13,302
應付費用	211,948	12,805	1,829	226,582
應付利息	-	-	1,836	1,836
預收款項	82,085	-	609,373	691,458
預收收入	82,085	-	609,373	691,458
長期負債	-	9,892,000	3,699,914	13,591,914
長期債務	-	9,892,000	3,699,914	13,591,914
長期借款	-	9,892,000	1,300,000	11,192,000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其他負債	62,718	12,584,040	217	12,646,975
遞延負債	-	12,566,768	-	12,566,768
遞延收入	-	12,566,768	-	12,566,768
什項負債	62,718	17,272	217	80,207
存入保證金	3,270	17,272	217	20,759
應付保管款	10	-	-	1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9,438	-	-	59,43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淨 值	27,726,917	3,899,486	472,015	32,098,418
基金	27,726,917	600,001	1,100,000	29,426,918
基金	27,726,917	600,001	1,100,000	29,426,918
基金	27,726,917	600,001	1,100,000	29,426,918
公積	-	-	756,178	756,178
資本公積	-	-	756,178	756,178
受贈公積	-	-	33	33
其他資本公積	-	-	756,145	756,145
累積餘絀	-	3,299,485	-1,384,163	1,915,322
累積賸餘	-	3,299,485	-	3,299,485
累積賸餘	-	3,299,485	-	3,299,485
累積短絀	-	-	-1,384,163	-1,384,163
累積短絀	-	-	-1,384,163	-1,384,163
合 計	28,086,543	26,398,741	4,785,201	59,270,485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8,435	7,761	31,724	57,9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8,435	7,761	31,724	57,920
應付保證品	18,435	7,761	31,724	57,92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5,059,417	
住宅基金	35,059,41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033,196	
住宅基金	9,033,196	
土地開發：	2,748,513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48,51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1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3,100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070,135	
住宅基金	30,070,13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716,886	
住宅基金	6,716,886	
土地開發：	4,555,777	
新市鎮開發基金	4,555,77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0,15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0,150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8,771,166	
住宅基金	28,771,166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900,71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3,900,710	
土地開發：	3,432,29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432,296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8,81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8,819	
111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134,074	
住宅基金	7,134,07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222,407	
住宅基金	3,222,407	
土地開發：	7,063,9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63,91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85,05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5,059	
110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25,795	
住宅基金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532,383	
住宅基金	1,532,383	
土地開發：	4,759,5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59,58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61,97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1,97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96	—	96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30	—	30	
住宅基金	30	—	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47	—	47	
住宅基金	25	—	2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	—	2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102	—	102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夜) 班 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705	786	1,713	—	835	1,938	—	432	19,409	—	19,409
聘僱人員	—	13,705	786	1,713	—	835	1,938	—	432	19,409	—	19,409
住宅基金	—	13,705	786	1,713	—	835	1,938	—	432	19,409	—	19,4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30	1,555	387	638	389	495	557	9	470	8,130	125	8,255
正式人員	3,630	—	297	444	389	401	340	9	422	5,932	—	5,932
住宅基金	3,630	—	297	444	389	401	340	9	422	5,932	—	5,932
聘僱人員	—	1,555	90	194	—	94	217	—	48	2,198	—	2,198
住宅基金	—	1,555	90	194	—	94	217	—	48	2,198	—	2,19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125	125
住宅基金	—	—	—	—	—	—	—	—	—	—	75	7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50	50
合 計	3,630	15,260	1,173	2,351	389	1,330	2,495	9	902	27,539	125	27,664
資本支出部分：												
聘僱人員	—	4,908	391	614	—	295	553	—	128	6,889	—	6,88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908	391	614	—	295	553	—	128	6,889	—	6,889
合 計	—	4,908	391	614	—	295	553	—	128	6,889	—	6,889
總 計	3,630	20,168	1,564	2,965	389	1,625	3,048	9	1,030	34,428	125	34,553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34,650	詳各分基金。
業務費用	34,650	
業務費用	34,650	
住宅基金	34,6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總 計	34,65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22,051	27,808	用人費用	27,664	19,409	—
3,240	3,597	正式員額薪資	3,630	—	—
12,176	15,36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85	13,705	—
548	1,152	加（夜）班費	1,173	786	—
2,349	2,803	獎金	2,740	1,713	—
1,106	1,323	退休及卹償金	1,330	835	—
2,632	3,570	福利費	3,406	2,370	—
1,519,296	1,934,162	服務費用	3,123,691	34,976	—
554	200	水電費	169	164	—
4,877	36,726	郵電費	36,740	836	—
1,322	2,761	旅運費	2,597	—	—
156	5,4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08	55	—
3,326	1,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7	897	—
53	70	保險費	58	30	—
229,938	230,338	一般服務費	225,717	32,994	—
1,241,556	1,608,336	專業服務費	2,803,455	—	—
28,705	34,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	—
8,810	13,800	推展費	14,700	—	—
187,898	58,456	材料及用品費	15,685,560	459	15,672,939
117	289	使用材料費	289	289	—
1,372	9,006	用品消耗	10,246	170	—
186,410	49,16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675,025	—	15,672,939
5,767	19,888	租金與利息	20,853	—	—
—	775	房租	702	—	—
210	573	機器租金	50	—	—

主 管
設 基 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8,255	—	—	—	
—	—	—	3,630	—	—	—	
—	—	—	1,680	—	—	—	
—	—	—	387	—	—	—	
—	—	—	1,027	—	—	—	
—	—	—	495	—	—	—	
—	—	—	1,036	—	—	—	
29,677	—	3,053,148	5,490	—	—	400	
—	—	—	5	—	—	—	
—	—	35,889	15	—	—	—	
—	—	2,205	392	—	—	—	
—	—	3,456	197	—	—	—	
—	—	1,000	—	—	—	—	
—	—	5	23	—	—	—	
29,677	—	163,000	46	—	—	—	
—	—	2,798,243	4,812	—	—	400	
—	—	34,650	—	—	—	—	
—	—	14,700	—	—	—	—	
2,086	—	9,330	746	—	—	—	
—	—	—	—	—	—	—	
—	—	9,330	746	—	—	—	
2,086	—	—	—	—	—	—	
116	—	2,100	18	—	18,619	—	
—	—	702	—	—	—	—	
—	—	50	—	—	—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44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43	—	—
—	—	什項設備租金	523	—	—
5,514	17,460	利息	18,735	—	—
23,417	20,3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818	—	—
2,187	2,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9	—	—
21,230	17,837	攤銷	26,779	—	—
5,889	4,1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294	5,716	—
1,332	1,450	土地稅	1,388	—	—
78	1,123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1,123	—
4,423	550	特別稅課	4,430	4,430	—
56	1,064	規費	353	163	—
33,913,930	38,469,6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8,903,246	338	1,430,000
541	460	會費	460	—	—
4,441,505	7,169,1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69,149	338	1,430,000
—	3,880	分擔	2,548	—	—
29,471,884	31,296,1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36,231,089	—	—
229,551	1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6	—	—
9,927	6	各項短絀	6	—	—
219,624	100	賠償給付	100	—	—
134,241	17,010	其他	13,780	—	—
134,241	17,010	其他費用	13,780	—	—
36,042,041	40,551,624	總 計	67,812,012	60,898	17,102,939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319千元。

主 管
設 基 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825	18	—	—	—	
—	—	523	—	—	—	—	
116	—	—	—	—	18,619	—	
—	—	—	29,818	—	—	—	
—	—	—	3,039	—	—	—	
—	—	—	26,779	—	—	—	
—	—	180	1,398	—	—	—	
—	—	—	1,388	—	—	—	
—	—	—	—	—	—	—	
—	—	—	—	—	—	—	
—	—	180	10	—	—	—	
—	—	42,575,660	—	4,897,248	—	—	
—	—	10	—	450	—	—	
—	—	6,342,013	—	4,896,798	—	—	
—	—	2,548	—	—	—	—	
—	—	36,231,089	—	—	—	—	
—	4	—	2	—	—	100	
—	4	—	2	—	—	—	
—	—	—	—	—	—	100	
—	—	—	13,780	—	—	—	
—	—	—	13,780	—	—	—	
31,879	4	45,640,418	59,507	4,897,248	18,619	5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補 辦 預 算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償還	118 118	113	112年度住宅基金償還長期債務511萬7,574元，預算不足11萬7,574元，經行政院以113年3月5日院授內會字第1130360549號函同意於114年度補辦預算11萬7,574元。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1-23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4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5
(六)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6
(七)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八)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九)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十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2
(十二)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6
(十三)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8
(十四)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9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60

(十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62
(十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4
(十八)資產折舊明細表.....	1-66
(十九)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7
(二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8
(二一)無形資產明細表.....	1-69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8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9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1-80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1-8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國土管理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52 億 1,31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59 億 3,776 萬 3 千元，減少 7 億 2,464 萬 4 千元，約 2.02%，主要係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轉列部分補助收入為預收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49 億 1,60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56 億 8,123 萬 3 千元，減少 7 億 6,522 萬 9 千元，約 2.14%，主要係「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實際發放租金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2,96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08 萬元，增加 6 億 2,359 萬 4 千元，約 10,256.48%，主要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4 萬 7 千元，主要係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9 點及 13 點規定，註銷溢提之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賸餘 9 億 2,5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2 億 6,261 萬元，增加賸餘 6 億 6,333 萬 3 千元，約 252.59%，主要係「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實際發放租金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23 億 9,103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04 億 3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80 億 933 萬 7 千元，約 145.34%，主要係 112 年度補助收入，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3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 億 93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8 億 74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8 億 9,807 萬元，約 55.93%，主要係配合政策增辦補助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及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

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發放支持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860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1,81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5,952 萬元，約 442.84%，主要係臺北市政府繳還「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賸餘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7 萬 8 千元，主要係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9 點及 13 點規定，註銷溢提之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應收帳款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34 億 5,974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59 億 1,056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減少 93 億 7,030 萬 9 千元，約 270.84%，主要係 112 年度補助收入，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將尚未支用款項轉列為預收收入，並於 113 年度迴轉為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住宅基金尚有 4 戶國宅(含店鋪 3 戶)，預計本年度期末存量為 0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

災受災戶、0403 震災受災戶、林肯大郡、莫拉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台灣省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957 萬 2 千元。
- (2)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452 萬 2 千元。
- (3)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7 萬 5 千元。
- (4)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 億 8,215 萬 4 千元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105 萬 7 千元，合計為 9 億 321 萬 1 千元。
- (5)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 萬 9 千元。
- (6)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43 萬元。
- (7)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657 萬元。
- (8)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2 億 8,804 萬 5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2,033 萬 6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52 萬 5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09 萬 6 千元。
- (12)0403 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7,594 萬 9 千元。
- (13)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 萬 8 千元。
- (14)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8 萬 4 千元。
- (15)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7 萬 5 千元。
- (16)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 億 9,160 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350 億 5,941 萬 7 千元。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目標概述

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1)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2)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3)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4)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5)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 16 億 3,916 萬 4 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 萬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 萬元。

(9)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3 億 5,823 萬 9 千元。

(10)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5,318 萬 7 千元。

(11)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3,240 萬元。

(12)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13)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714 萬 9 千元。

(14)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11 億 7,167 萬 2 千元。

以上所需資金共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95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95 萬元。

(三) 114 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無舉借數。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 649 萬 1 千元，係收回勞工住宅貸款，並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數額。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方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

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本部國土管理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自 112 年度起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及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由財政部及農業部撥付補貼息予承辦公股銀行。

此外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房屋 8 萬戶來達成，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為推動下一個 8 年（114-121 年）百萬戶社宅新目標，並要求新蓋的社會住宅品質須接軌國際，提供完善的社福設施造福鄉里，多元照顧國人居住需求，讓國人都能住得安心，也讓好宅走出臺灣。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500 億 9,2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億 525 萬 4 千元，增加 252 億 8,750 萬元，約 101.94%，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06 億 7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1 億 6,092 萬 6 千元，增加 104 億 4,659 萬 2 千元，約 26.01%，主要係增加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及補助農業部

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9,2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110 萬 1 千元，減少 5,890 萬元，約 38.98%，主要係定期存款本金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無增減數。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4 億 2,2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52 億 457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147 億 8,200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4 億 2,256 萬 3 千元，全數為本期短絀 4 億 2,256 萬 3 千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4 億 2,256 萬 3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5,734 萬 6 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 4 億 2,256 萬 3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3,206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5 億 5,462 萬 5 千元。

2. 調整項目 3,776 萬 8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276 萬元、攤銷 2,551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898 萬 9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9,949 萬 8 千元。

3. 收取利息 5,951 萬 1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2,767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

投資 1,53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13 億 1,740 萬 1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9 億 1,571 萬 3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9,673 萬 1 千元、收取利息 4,507 萬 8 千元、增加投資 1 億 7,197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883 萬 7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2 億 7,01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 萬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1,588 萬 1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649 萬 1 千元及支付利息 11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4,985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6,359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1,34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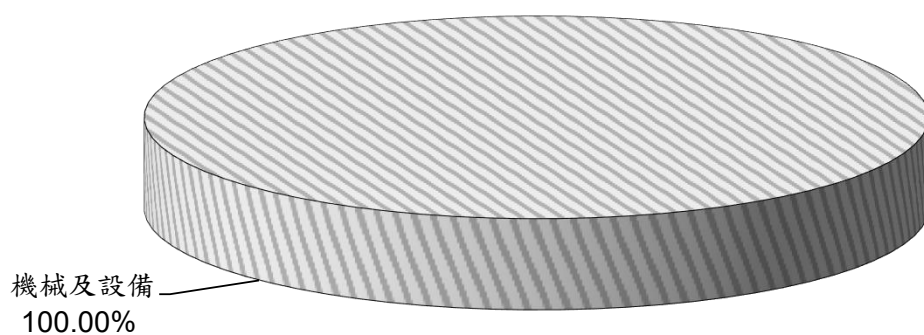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112 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511 萬 7,574 元，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5 日院授內會字第 1130360549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11 萬 7,57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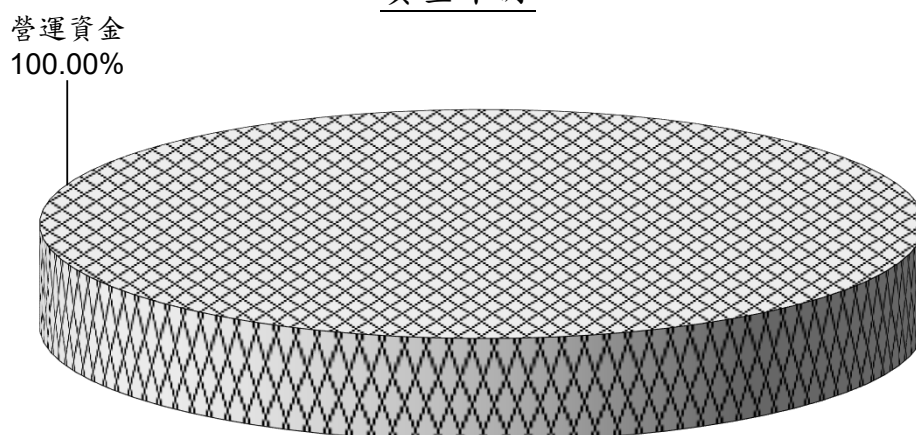
圖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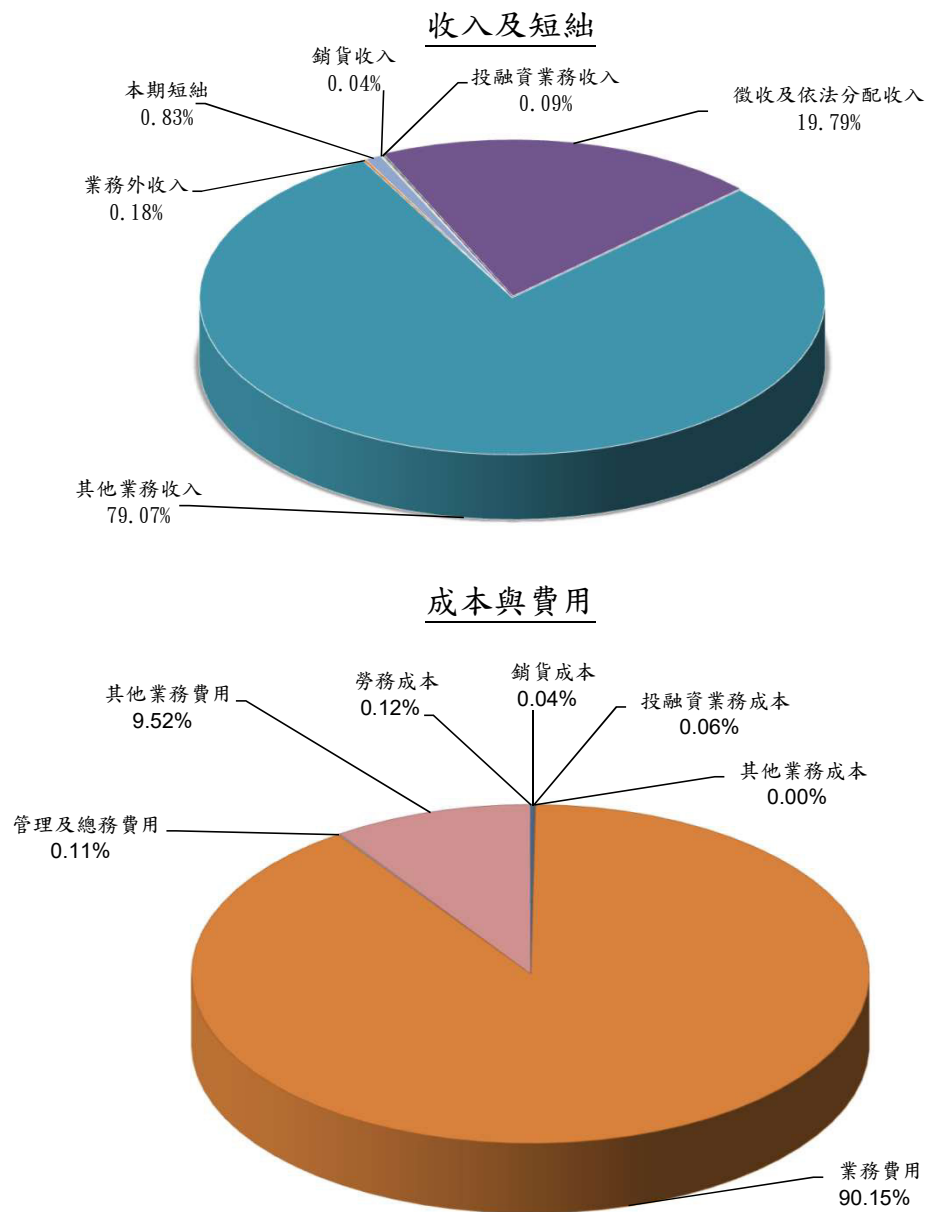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營運資金	950
機械及設備	95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950	合 計	95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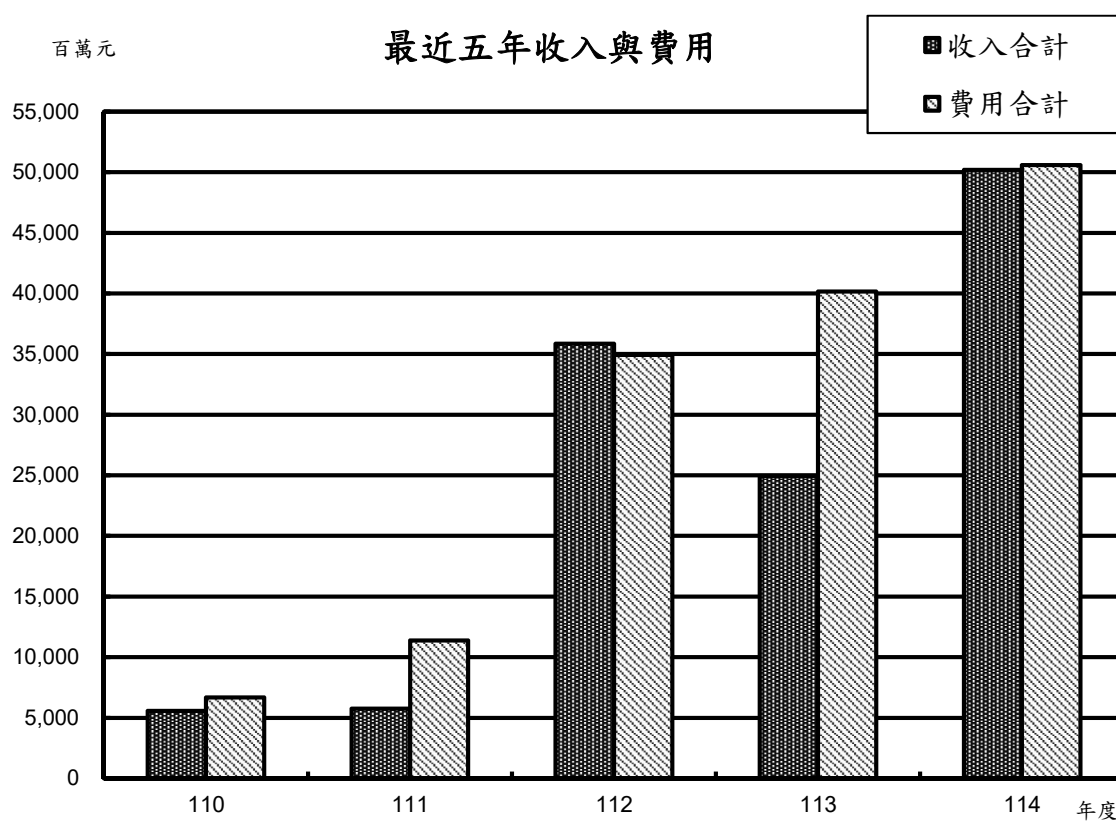
114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0,092,7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607,518
銷貨收入	21,060	勞務成本	60,898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銷貨成本	20,9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793
其他業務收入	40,013,616	其他業務成本	4
業務外收入	92,201	業務費用	45,621,015
本期短絀	422,5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00
		其他業務費用	4,820,798
收入及短絀總額	50,607,518	成本與費用總額	50,607,518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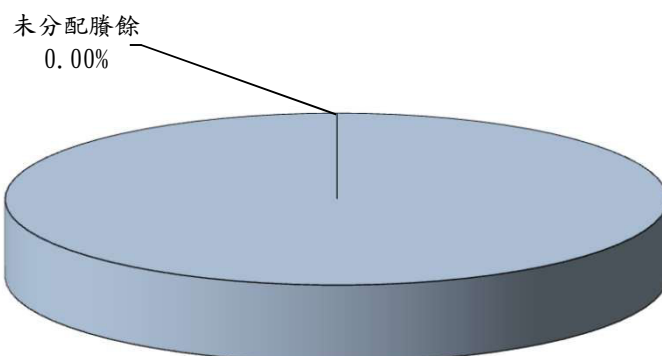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預算	11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164,760	5,335,537	35,213,119	24,805,254	50,092,754
業務外收入	399,009	411,790	629,674	151,101	92,201
收入合計	5,563,769	5,747,327	35,842,793	24,956,355	50,184,95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63,901	11,383,886	34,916,004	40,160,926	50,607,518
業務外費用	326	936	847	—	—
費用合計	6,664,227	11,384,822	34,916,851	40,160,926	50,607,518
本期賸餘(短絀)	-1,100,458	-5,637,495	925,943	-15,204,571	-422,563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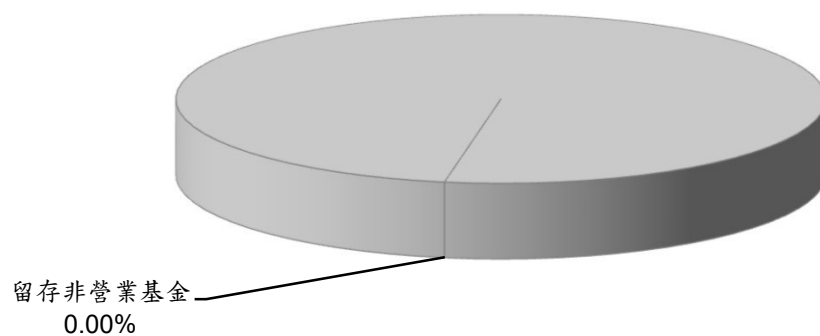
圖四

11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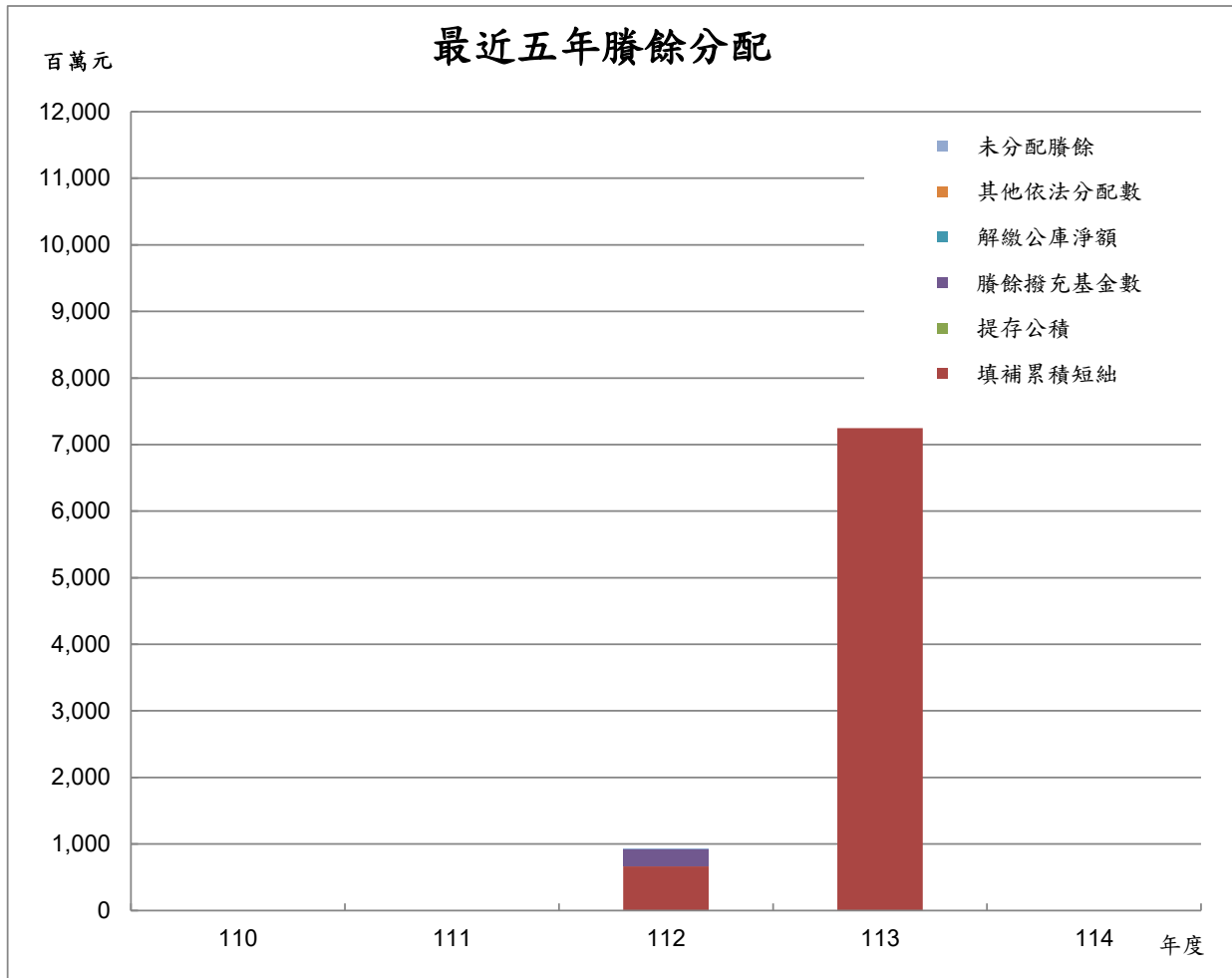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14年度預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1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663,333	7,246,580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260,613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1,997	—	—
合 計	—	—	925,943	7,246,580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5,213,119	100.00	業務收入	50,092,754	100.00	24,805,254	100.00	25,287,500	101.94
7,366	0.02	銷貨收入	21,060	0.04	21,060	0.08	—	—
7,366	0.0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0.04	21,060	0.08	—	—
123,043	0.35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0.09	74,971	0.30	-29,893	-39.87
123,043	0.35	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0.09	74,971	0.30	-29,893	-39.87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19.99	4,697,100	18.94	5,315,900	113.17
—	—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0,013,000	19.99	4,697,100	18.94	5,315,900	113.17
35,082,711	99.63	其他業務收入	40,013,616	79.88	20,012,123	80.68	20,001,493	99.95
34,710,909	98.57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000	79.85	20,000,000	80.63	20,000,000	100.00
371,802	1.06	雜項業務收入	13,616	0.03	12,123	0.05	1,493	12.32
34,916,004	99.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607,518	101.03	40,160,926	161.90	10,446,592	26.01
47,991	0.14	勞務成本	60,898	0.12	52,454	0.21	8,444	16.10
47,991	0.14	服務成本	60,898	0.12	52,454	0.21	8,444	16.10
4,207	0.01	銷貨成本	20,910	0.04	20,910	0.08	—	—
4,207	0.0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910	0.04	20,910	0.08	—	—
58,398	0.17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793	0.06	39,249	0.16	-9,456	-24.09
204	—	融資業務成本	116	—	222	—	-106	-47.75
58,194	0.17	手續費成本	29,677	0.06	39,027	0.16	-9,350	-23.96
9,926	0.03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	—
9,926	0.03	雜項業務成本	4	—	4	—	—	—
33,700,688	95.70	業務費用	45,621,015	91.07	38,331,527	154.53	7,289,488	19.02
33,700,688	95.70	業務費用	45,621,015	91.07	38,331,527	154.53	7,289,488	19.02
35,921	0.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00	0.11	46,662	0.19	7,438	15.94
35,921	0.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100	0.11	46,662	0.19	7,438	15.94
1,058,873	3.01	其他業務費用	4,820,798	9.62	1,670,120	6.73	3,150,678	188.65
1,058,873	3.01	雜項業務費用	4,820,798	9.62	1,670,120	6.73	3,150,678	188.65
297,115	0.84	業務賸餘(短絀)	-514,764	-1.03	-15,355,672	-61.90	14,840,908	-96.65
629,674	1.79	業務外收入	92,201	0.18	151,101	0.61	-58,900	-38.98
167,731	0.48	財務收入	87,100	0.17	145,100	0.58	-58,000	-39.97
167,731	0.48	利息收入	87,100	0.17	145,100	0.58	-58,000	-39.9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61,943	1.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01	0.01	6,001	0.02	-900	-15.00
13,070	0.04	違規罰款收入	5,101	0.01	6,001	0.02	-900	-15.00
448,873	1.27	雜項收入	—	—	—	—	—	—
847	—	業務外費用	—	—	—	—	—	—
847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847	—	雜項費用	—	—	—	—	—	—
628,828	1.79	業務外賸餘(短絀)	92,201	0.18	151,101	0.61	-58,900	-38.98
925,943	2.63	本期賸餘(短絀)	-422,563	-0.84	-15,204,571	-61.30	14,782,008	-97.22

註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246,580	100.00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7,246,58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7,246,580	100.00	分配之部	—	—	
7,246,58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5,204,571	100.00	短絀之部	422,563	100.00	
15,204,571	100.00	本期短絀	422,563	100.00	
15,204,571	100.00	填補之部	422,563	100.00	
7,246,580	47.66	撥用賸餘	—	—	
7,957,991	52.34	折減基金	422,563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22,563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062	
利息收入	-132,178	
利息費用	1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54,625	
調整項目	37,768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	係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2,760	
攤銷	25,51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8,989	係應收帳款增加148千元、預付費用減少88,227千元及存貨減少20,91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99,498	係應付代收款減少3,439千元、應付費用減少108,891千元及預收收入增加12,83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16,857	
收取利息	59,511	係收取銀行存款利息87,100千元及應收利息增加27,58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48,414	
減少投資	15,300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5,300千元。
減少長期貸款	1,317,401	係應收到期長期貸款減少253,540千元及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1,063,861千元。
減少長期墊款	915,713	係木柵營區重建基地餘宅65戶房地價款915,495千元及仁愛新城應收回土地款218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31	
減少其他資產	96,731	係催收款項減少93,937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2,794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取利息	45,078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國軍官兵及勞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2,660	
增加投資	-171,970	係增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71,97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690	係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69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5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係購置個人電腦95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8,937	
增加無形資產	-18,837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增加其他資產	-270,100	係存出保證金增加268,100千元、沖轉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2,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7,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增加其他負債	1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8千元及應付保管款增加2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分別撥入1,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881	
減少其他負債	-15,881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5,881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6,491	
減少長期債務	-6,491	係償還承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債務。
支付利息	-116	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地銀行融資之債務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49,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3,44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1,06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1,06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4	5,265,000	21,06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4戶(含店鋪3戶)，計21,06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融資業務收入				45,078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年	2,751,510	1.512%	41,603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年	131,917	2.345%	3,093	係銀行融資之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1,445	1.512%	22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年	12,978	1.512%	196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部分	年	10,815	1.512%	164	係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總計		2,908,665		45,07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10,013,0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10,013,000千元。 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0,013,616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000	國庫補助收入40,000,000千元。 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住宅補貼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政策40,000,00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3,616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13,616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92,201	
財務收入	87,100	
利息收入	87,100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4,10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2,00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0.705%估列，利率參考土地銀行113年4月1日活期存款利率) 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73,000千元。 (以定期存款5,000,000千元×6個月定存利率1.46%估列，利率參考土地銀行113年4月1日定存利率)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01	
違規罰款收入	5,101	1.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違約金50千元。 3.國軍官兵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50千元。 4.勞工住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60,898	52,454	47,991
服務成本	60,898	52,454	47,991
用人費用	19,409	19,497	15,39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705	13,685	10,807
加（夜）班費	786	778	431
獎金	1,713	1,711	1,392
退休及卹償金	835	835	668
福利費	2,370	2,488	2,095
服務費用	34,976	30,212	27,471
水電費	164	195	136
郵電費	836	836	801
旅運費	—	—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5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7	819	735
保險費	30	42	30
一般服務費	32,994	28,265	25,577
材料及用品費	459	459	178
使用材料費	289	289	117
用品消耗	170	170	6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16	1,837	4,532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1,123	78
特別稅課	4,430	550	4,423
規費	163	164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3,705 千元。

係約僱人員 27 人薪資。

加（夜）班費：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761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1,713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35 千元。

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9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聘僱人員（26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806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1,93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432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21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9 千元及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1.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30 千元。

（1）工作場所電費 21 千元，包括：

①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275 元 / 月×12 月×4 戶＝13 千元。

②復電費：2,000 元×4 戶＝8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9 千元，包括：

①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66 元 / 月×12 月×4 戶＝3 千元。

②復水費：1,600 元×4 戶＝6 千元。

2.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550 千元、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 55 千元。

- 1.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 2.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 897 千元。

- 1.一般房屋修護費 608 千元，係辦公大樓修繕費用。
-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70 千元，係公務車輛維修費用。
- 3.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0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4,000 千元、外包費 28,913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81 千元。

- 1.國有財產署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4,000 千元。
- 2.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23,446 千元，承攬人力共 29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無障礙住宅、弱層補強、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 3.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2,998 千元，承攬人力共 5 人，辦理各項公文傳遞等作業。
- 4.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之外包費 2,469 千元（人力預計 4 人）。
- 5.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8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燃料 203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

- 1.公務車輛之燃料 203 千元。
- 2.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86 千元。

用品消耗：係其他 17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170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 1,046 千元、印花稅 32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45 千元。

係銷售國宅店鋪營業稅（以銷售成本 5% 估列）、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特別稅課：其他 4,43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4,4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3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 163 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 千元。

3. 其他 2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38 千元。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4 戶（其中國宅 1 戶，每戶 5,000 元及店鋪 3 戶，每戶 111,000 元，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33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4	5,227,500	20,910	4	5,227,500	20,910	1	4,207,068	4,207
材料及用品費	戶	4	5,227,500	20,910	4	5,227,500	20,910	1	4,207,068	4,207
商品及醫療用品	戶	4	5,227,500	20,910	4	5,227,500	20,910	1	4,207,068	4,207
總計				20,910			20,910			4,20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20,91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4 戶（含店鋪 3 戶），計 20,91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8,398	39,2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793
204	222	融資業務成本	116
204	222	租金與利息	116
204	222	利息	116
58,194	39,027	手續費成本	29,677
58,194	39,027	服務費用	29,677
58,194	39,027	一般服務費	29,67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租金與利息

利息：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向土銀融資之債務利息 4,264 千元 $\times 2.72\% = 116$ 千元。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9,677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等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38,163 千元（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times 1.2 \div 1.512\% \times 0.9\% = 27,259$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12 千元。
 -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825 千元 $\times 0.75\% = 6$ 千元。
 -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620 千元 $\times 0.9\% = 6$ 千元。
3. 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3,750 千元 $\times 0.96\% = 36$ 千元。
4.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2,800 千元 $\times 2\% = 56$ 千元。
5. 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53,000 千元 $\times 0.3\% = 459$ 千元。
6.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618,333 千元 $\times 0.3\% = 1,85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926	4	其他業務成本	4
9,926	4	雜項業務成本	4
9,926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9,926	4	各項短絀	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4 千元，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就國民住宅貸款、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購置修繕住宅貸款等 4 項業務各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700,688	38,331,527	業務費用	45,621,015
33,700,688	38,331,527	業務費用	45,621,015
1,396,957	1,839,918	服務費用	3,034,478
416	—	水電費	—
4,076	35,864	郵電費	35,864
53	1,533	旅運費	1,386
—	5,1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08
2,592	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	5	保險費	5
134,691	150,000	一般服務費	150,000
1,218,514	1,597,904	專業服務費	2,794,365
28,705	34,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7,911	13,800	推展費	13,800
979	8,072	材料及用品費	9,072
979	8,072	用品消耗	9,072
210	2,205	租金與利息	1,725
—	602	房租	602
210	523	機器租金	—
—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	—	什項設備租金	523
17	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0
17	700	規費	8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2,302,526	36,480,6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2,575,660
—	10	會費	10
2,830,642	5,180,6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2,013
—	3,880	分擔	2,548
29,471,884	31,296,1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231,08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集保結算所連線、線上申請住宅補貼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郵費 1,200 千元、電話費 7,865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26,799 千元，共計 35,864 千元。

旅運費：國內旅費 1,386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及國宅業務會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宣導、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出席人員所需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408 千元。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各項印刷及裝訂費用 548 千元。

2.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業務印製資料等費用 10 千元。

3.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業務印製書表等費用 2,85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所需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0 千元。

保險費：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責任保險費 5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50,000 千元。

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勞務採購案之外包費 150,000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7,417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9,8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143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641 千元及其他 2,695,80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莫拉克永久屋案之訴訟費、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52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410 千元。
- 3.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 300 千元。
- 4.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323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5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25 件，即 $[(50 \text{ 件} \times 6 \text{ 直轄市}) + (25 \text{ 件} \times \text{其他 16 縣市})] \times 462 \text{ 元} = 323 \text{ 千元}$ 。）
- 5.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554 千元。
 -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27,445 戶，不合格案件以 1.5% 計算為 412 件，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200 件，每件 462 元，計 92 千元。
 - （2）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1,000 件，每件 462 元，計 462 千元。
- 6.辦理合宜住宅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850 千元。
- 7.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案件之訴訟費及行政執行費等相關費用 1,460 千元。
- 8.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住宅政策相關委託研究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550 千元。
- 9.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 14,250 千元。
- 10.編製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2,000 千元。
- 11.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與分析 1,460 千元。
- 12.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20,000 千元。
- 13.整合電信信令資料推估人口計畫 3,600 千元。
- 14.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28,500 千元。
- 15.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費用 143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6.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維護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17.住宅業務檔案數位典藏網站維護 1,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 18.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 4,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245 千元】
- 19.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 20.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維護 1,2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21.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維護 1,16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040 千元】
- 22.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維護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 23.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2,337 千元。
- 24.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2,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000 千元】
- 25.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 2,014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834 千元】
- 26.購買 Adobe Acrobat pro 軟體 20 套，每套授權金額為 14 千元，計 280 千元。
- 27.購買 Nutanix 超融合軟體一年更新授權 1 套，每套 950 千元，計 950 千元。
- 28.推動住宅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 3,300 千元。
- 29.設置租賃諮詢服務管道 4,000 千元。
- 30.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所需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210,000 千元。
- 3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3,000 千元。
- 32.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50,000 千元。
- 33.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 4,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4.委託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20,000 千元。

35.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專業服務案 1,000 千元。

36.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2,331,004 千元。

37.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0 千元。

38.委託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教育訓練等費用 4,500 千元。

39.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 11,000 千元。

40.委託辦理租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24,000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0 千元，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推展費：係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 13,800 千元。

1.辦理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相關宣導推展費用 3,000 千元。

2.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1,500 千元。

3.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等摺頁及海報費用 420 千元。

4.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業務印製書表等摺頁及海報費用 1,500 千元。

5.為促銷國宅及基地所需推展費用 80 千元。

6.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2,000 千元。

7.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暨公益出租人之戶外媒體等各項宣導推展費用 4,900 千元。

8.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務相關宣導推展費用 4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9,000 千元及其他 72 千元。

1.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場所所需影印紙、擦手紙、衛生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紙、文具等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防疫用品、OA 辦公設備、辦公室設備優化及相關雜費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9,000 千元。

2.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之便餐、活動費用 72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602 千元。

1.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現場會勘及督導等租用場地費用 40 千元。

2.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檔案管理之異地備援機制所需，IDC 異地端機房租用費用 562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電信設備租金 600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係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所需之租賃二手黑白影印機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23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80 千元。

1.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 千元。

2.辦理一千五百億元、四千億元、一兆八千億元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1,500 戶，1 張 20 元，即 $1,500 \text{ 戶} \times 20 \text{ 元} = 30 \text{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係支應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學術團體會費 1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873,856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 1,468,157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3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6,000 \text{ 戶} + \text{修繕 } 3,000 \text{ 戶}) = 11,700 \text{ 千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推動費 643,500 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33,755 戶=11,814 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13,178 戶=4,612 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 1,639,164 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訴訟費 2,000 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000 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358,239 千元。

10.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1,500 元×35,458 戶=53,187 千元。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 2,100 千元。

1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委託經費 21,700 千元。

1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之地籍調查、資料建立、重整分析與規劃更名登記最適方案、所有權比例試算、更名登記說明會、地籍合併等經費 6,000 千元。

1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21,710 千元。

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6,500 千元。

16.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0,630 千元。

1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興建永久屋非原民身分住宅修繕 23,000 千元。

18.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0,000 千元。

19.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384,281 千元。

20.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7,149 千元。

21.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32,400 千元。

22.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畫經費 43,977 千元。

2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 350 千元。

分擔：分擔大樓管理費 2,548 千元。

係分擔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2,000 千元、水電費 548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6,231,089 千元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792,388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208%（補貼利率）=9,572 千元。

2.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54,522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513,329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208%（補貼利率）=54,521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31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208%（補貼利率）=1 千元。

3.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47,153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75%（補貼利率）=2,575 千元。

4.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03,211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882,154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186（弱勢戶） $\times$ 1.763%（補貼利率） $\times$ 33（萬元）+202（一般戶） $\times$ 1.188%（補貼利率） $\times$ 33（萬元）=1,874 千元（A）

97 年：320（弱勢戶） $\times$ 1.733%（補貼利率） $\times$ 44（萬元）+674（一般戶） $\times$ 1.158%（補貼利率） $\times$ 44（萬元）=5,874 千元（B）

98 年：342（弱勢戶） $\times$ 1.93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712（一般戶） $\times$ 1.35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8,954 千元（C）

99 年：347（弱勢戶） $\times$ 1.933%（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716（一般戶） $\times$ 1.358%（補貼利率） $\times$ 66（萬元）=10,844 千元（D）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00 年：419（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77（萬元）+709（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77（萬元）=13,650 千元（E）

101 年：321（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88（萬元）+635（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88（萬元）=13,049 千元（F）

102 年：259（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99（萬元）+1,137（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99（萬元）=20,242 千元（G）

103 年：303（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10（萬元）+1,338（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10（萬元）=26,430 千元（H）

104 年：370（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21（萬元）+1,583（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21（萬元）=34,666 千元（I）

105 年：401（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32（萬元）+1,567（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32（萬元）=38,321 千元（J）

106 年：557（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43（萬元）+2,106（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43（萬元）=56,294 千元（K）

107 年：575（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54（萬元）+2,427（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54（萬元）=67,873 千元（L）

108 年：598（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65（萬元）+2,474（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65（萬元）=74,508 千元（M）

109 年：522（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76（萬元）+2,341（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76（萬元）=73,711 千元（N）

110 年：709（弱勢戶）X1.933%（補貼利率）X187（萬元）+3,351（一般戶）
X1.358%（補貼利率）X187（萬元）=110,726 千元（O）

111 年：664（弱勢戶）X1.808%（補貼利率）X198（萬元）+3,077（一般戶）
X1.233%（補貼利率）X198（萬元）=98,890 千元（P）

112 年：800（弱勢戶）X1.808%（補貼利率）X220（萬元）+3,200（一般戶）
X1.233%（補貼利率）X220（萬元）=118,624 千元（Q）

113 年：800（弱勢戶）X1.683%（補貼利率）X220（萬元）+3,200（一般戶）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戶) $X1.10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107,624 千元 (R)

小計: 882,154 千元 (即 = $A+B+C+D+E+F+G+H+I+J+K+L+M+N+O+P+Q+R$)

(註: 本業務預計自 114 年 8 月始受理民眾申辦, 並於 114 年底前審查完成, 考量核定戶無法於 114 年完成貸款手續, 銀行亦無法請撥利息補貼, 爰未估列 114 年度費用)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21,057 千元 (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7 年: 16 (弱勢戶) $X1.483\%$ (補貼利率) $X5$ (萬元) + 16 (一般戶) $X0.908\%$ (補貼利率) $X5$ (萬元) = 19 千元 (a)

98 年: 30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10$ (萬元) + 72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10$ (萬元) = 130 千元 (b)

99 年: 36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15$ (萬元) + 51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15$ (萬元) = 176 千元 (c)

100 年: 46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20$ (萬元) + 51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20$ (萬元) = 268 千元 (d)

101 年: 33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25$ (萬元) + 75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25$ (萬元) = 347 千元 (e)

102 年: 20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30$ (萬元) + 41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30$ (萬元) = 237 千元 (f)

103 年: 26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35$ (萬元) + 57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35$ (萬元) = 374 千元 (g)

104 年: 40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40$ (萬元) + 35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40$ (萬元) = 424 千元 (h)

105 年: 24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45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406 千元 (i)

106 年: 28 (弱勢戶) $X1.683\%$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44 (一般戶) $X1.108\%$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479 千元 (j)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07 年：27（弱勢戶） $\times$ 1.683%（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47（一般戶）

$\times$ 1.108%（補貼利率） $\times$ 55（萬元）=536 千元（k）

108 年：26（弱勢戶） $\times$ 1.683%（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49（一般戶）

$\times$ 1.108%（補貼利率） $\times$ 60（萬元）=588 千元（l）

109 年：41（弱勢戶） $\times$ 1.683%（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57（一般戶）

$\times$ 1.108%（補貼利率） $\times$ 65（萬元）=859 千元（m）

110 年：43（弱勢戶） $\times$ 1.683%（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72（一般戶）

$\times$ 1.108%（補貼利率） $\times$ 70（萬元）=1,065 千元（n）

111 年：35（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54（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75（萬元）=807 千元（o）

112 年：200（弱勢戶） $\times$ 1.5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400（一般戶）

$\times$ 0.98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5,638 千元（p）

113 年：40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60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8,704 千元（q）

小計：21,057 千元（即=a+b+c+d+e+f+g+h+i+j+k+l+m+n+o+p+q）

（註：本業務預計自 114 年 8 月始受理民眾申辦，並於 114 年底前審查完成，考量核定戶無法於 114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利息補貼，爰未估列 114 年度費用）

5.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99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14 年所需利息補貼 97 千元。

5,421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792%（補貼利率）=97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14 年所需利息補貼 2 千元。

234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補貼利率）=2 千元。

6.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本年度計編列 430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838 千元 $\times$ 0.958%（補貼利率）=46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5,488 千元 $\times$ 0.783%（補貼利率）=200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32,030 千元 $\times$ 0.573%（補貼利率）=18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06,570 千元。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275,080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683%(補貼利率)=21,460 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7,681,388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108%(補貼利率)=85,110 千元。

8.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288,045 千元。

(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 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14 年所需利息補貼 288,045 千元。

30,320,486 千元(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補貼利率)=288,045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20,336 千元。

(1) 依據 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2) 預估 114 年度利息補貼 20,336 千元。

2,000 億元專案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775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2,775 千元 $\times$ 0.675%（補貼利率）=19 千元，

4,800 億元專案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483,115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83,115 千元 $\times$ 0.5%（補貼利率）=2,416 千元，

6,000 億元專案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4,773,471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773,471 千元 $\times$ 0.375%（補貼利率）=17,901 千元。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52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68,868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68,868 \text{ 千元} \times 1.683\%$ （補貼利率）=4,525 千元。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096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65,101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65,101 \text{ 千元} \times 1.683\%$ （補貼利率）=1,096 千元。

12.0403 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75,949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1702 號函核定「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5,300,000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5,300,0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補貼利率）=75,949 千元。

13.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8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89 年 2 月 14 日台 89 內字第 04388 號函核定辦理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1,645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1,645 \text{ 千元} \times 1.685\%$ （補貼利率）=28 千元。

14.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84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4243 號函核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4,252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4,252 \text{ 千元} \times 1.583\%$ （補貼利率）=384 千元。

15. 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475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8,253 千元，11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8,253 \text{ 千元} \times 1.683\%$ （補貼利率）=475 千元。

16. 包租代管（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1,171,67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7.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91,600 千元，係考量每戶分級租金補貼金額難以精確預估，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補貼期間是否依限補附租約及是否如期完成補貼等不可抗力因素，預估 75 萬戶實際所需經費約 33,591,6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921	46,6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00
35,921	46,6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100
6,642	8,261	用人費用	8,205
3,240	3,597	正式員額薪資	3,630
1,354	1,6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30
117	374	加（夜）班費	387
957	1,092	獎金	1,027
437	488	退休及卹償金	495
537	1,082	福利費	1,036
2,486	2,579	服務費用	3,240
102	60	旅運費	60
102	1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23	23	保險費	23
1,199	22	一般服務費	22
1,060	2,314	專業服務費	2,975
6	416	材料及用品費	602
6	416	用品消耗	602
20,891	18,3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73
1,988	2,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0
18,903	16,092	攤銷	25,513
5,895	17,010	其他	13,780
5,895	17,010	其他費用	13,78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費 8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550 千元，計 3,63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555 千元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人員酬金 75 千元，計 1,630 千元。

加（夜）班費：延長工時加班費 104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283 千元。

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04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00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4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283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97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86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389 千元及年終獎金 638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444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94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95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01 千元與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31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2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63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557 千元、傷病醫藥費 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470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557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9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470 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貨物運費 60 千元。

搬運檔案資料等運費 60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係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

係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1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21 千元。

1.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4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1 千元。

2.正式員額、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 21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45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171 千元及其他 1,559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委員出席費 245 千元。

2.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71 千元。

3.辦理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 1,000 千元。

4. 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28 千元。

5.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286 千元。

6.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4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509 千元及其他 93 千元。

1.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101 千元。

2.購置電腦螢幕、碳粉匣及相關視訊週邊設備所需 408 千元。

3.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活動、會議及辦理住宅業務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 93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760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2,45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1 千元及什項設備折舊 35 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25,513 千元，係攤銷電腦軟體費。

其他

其他費用：13,7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2,250 千元。
- 2.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75 千元。
- 3.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4 戶，每月每戶 100 元，共 12 個月，計需 5 千元。
- 4.國宅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 250 千元。
- 5.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 200 千元。
- 6.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 5,500 千元。
- 7.未建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繕、設置費用 5,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58,873	1,670,120	其他業務費用	4,820,798
1,058,873	1,670,120	雜項業務費用	4,820,798
1,058,873	1,670,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820,798
1,058,873	1,670,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20,79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820,798 千元。

1. 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4,596,649 千元。
2. 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224,149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47	—	業務外費用	—
847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847	—	雜項費用	—
847	—	其他	—
847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5,365	171,970	其他長期投資	171,970	
42,894	171,97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71,970	1.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計畫18,970千元。 2.辦理合宜住宅違反預告登記限制請求買回房地等相關費用，以承購價85折買回，預計20戶，共153,000千元。
2,471	—	什項長期投資	—	
45,365	171,970	合 計	171,97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	— —	950 950	— —	950 950	機械及設備 950千元， 係購置個人 電腦38部， 每部25千元 ，計950千 元。
合 計	—	—	—	950	—	95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0	—	—	—	950
一次性項目	950	—	—	—	950
合 計	950	—	—	—	95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950	950	—	—	—	—
一 次 性 項 目	950	950	—	—	—	—
合 計	950	950	—	—	—	—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	—		950	100.00	950	100.00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	—		950	100.00	950	10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284	2,769	249	11,30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451	—	—	3,45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50	—	—	9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685	2,769	249	15,70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454	271	35	2,7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54	271	35	2,76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勞工購置修繕 住宅貸款	金融 機構	83	112	114	—	6,491	係本部國土管理署自97年度起接辦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融資辦理勞工住宅貸款之業務，依審計部110年度查核報告修正本貸款業務之會計帳務。預計114年度期初餘額6,491千元，本期償還6,491千元，係以收回貸款戶之貸款本金償還債務4,491千元及轉銷呆帳時以營運資金償還債務2,000千元，期末餘額為0元。
合 計						6,49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8,147,480	
加：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分別撥入1,000千元。
減：	422,563	
填補短絀	422,563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27,726,91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356	29,406	電腦軟體	18,837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功能擴充2,000千元。 2. 住宅業務檔案數位典藏網站功能擴充1,000千元。 3. 住宅補貼查核及線上申請系統功能擴充5,245千元。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功能擴充700千元。 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功能擴充2,000千元。 6. 公益出租人及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功能擴充3,040千元。 7. 不動產開發業資訊查詢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 8.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2,000千元。 9.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功能擴充1,834千元。 10.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1套，每套18千元，計18千元。
7,697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8,053	29,406	總計	18,8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3,614,545	資 產	28,086,543	28,628,966	-542,423
29,031,246	流動資產	6,158,516	5,043,604	1,114,912
1,229,157	現金	1,913,447	463,595	1,449,852
1,229,157	銀行存款	1,913,447	463,595	1,449,852
19,0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	—	—
19,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90,870	應收款項	410,929	383,192	27,737
17,479	應收帳款	18,051	17,903	148
272,027	應收分期帳款	272,027	272,027	—
101,364	應收利息	120,851	93,262	27,589
154,500	存貨	112,680	133,590	-20,910
45,180	在建工程	45,180	45,180	—
128,446	營建及加工品	86,626	107,536	-20,910
19,126	減：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9,126	19,126	—
7,056,719	預付款項	3,075,000	3,163,227	-88,227
7,056,719	預付費用	3,075,000	3,163,227	-88,227
1,200,000	短期貸墊款	646,460	900,000	-253,540
1,200,0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646,460	900,000	-253,540
24,152,2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171,002	22,993,220	-1,822,218
18,010,846	其他長期投資	18,308,886	18,152,216	156,670
15,298,09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596,132	15,439,462	156,670
2,712,754	什項長期投資	2,712,754	2,712,754	—
4,468,227	長期貸款	2,114,483	3,177,658	-1,063,17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10,838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257,102	3,320,273	-1,063,171
142,611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42,619	142,615	4
1,673,216	長期墊款	747,633	1,663,346	-915,713
1,673,216	長期墊款	747,633	1,663,346	-915,713
5,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4	6,814	-1,810
4,047	機械及設備	3,992	5,496	-1,504
8,284	機械及設備	12,685	11,735	950
4,23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693	6,239	2,454
1,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	1,216	-271
2,7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9	2,769	—
1,28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	1,553	271
133	什項設備	67	102	-35
249	什項設備	249	249	—
11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2	147	35
69,252	無形資產	75,890	82,566	-6,676
69,252	無形資產	75,890	82,566	-6,676
63,592	電腦軟體	70,230	76,906	-6,676
5,66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660	5,660	—
356,091	其他資產	676,131	502,762	173,369
356,091	什項資產	676,131	502,762	173,369
30,090	存出保證金	566,290	298,190	268,100
605,715	催收款項	390,663	484,600	-93,937
295,93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92,933	294,933	-2,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21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111	14,905	-2,794
53,614,545	合 計	28,086,543	28,628,966	-542,423
18,435	備忘科目			
18,4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8,435	18,435	—
18,4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8,435	18,435	—
18,435	保證品	18,435	18,435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272,596	負 債	359,626	481,486	-121,860
18,163,829	流動負債	296,908	396,406	-99,498
558,317	應付款項	214,823	327,153	-112,330
2,756	應付代收款	2,875	6,314	-3,439
555,561	應付費用	211,948	320,839	-108,891
17,605,512	預收款項	82,085	69,253	12,832
17,605,512	預收收入	82,085	69,253	12,832
10,491	長期負債	—	6,491	-6,491
10,491	長期債務	—	6,491	-6,491
10,491	長期借款	—	6,491	-6,491
98,276	其他負債	62,718	78,589	-15,871
98,276	什項負債	62,718	78,589	-15,871
4,326	存入保證金	3,270	3,262	8
6	應付保管款	10	8	2
93,94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9,438	75,319	-15,881
35,341,949	淨 值	27,726,917	28,147,480	-420,563
35,339,952	基金	27,726,917	28,147,480	-420,563
35,339,952	基金	27,726,917	28,147,480	-420,563
35,339,952	基金	27,726,917	28,147,480	-420,563
1,997	累積餘絀	—	—	—
1,997	累積賸餘	—	—	—
1,997	累積賸餘	—	—	—
—	累積短絀	—	—	—
—	累積短絀	—	—	—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7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5,059,41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033,196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070,13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716,886	
前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28,771,166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900,710	
111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134,07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222,407	
110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25,795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532,38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4	—	34	
職員	4	—	4	
約僱	30	—	30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25	—	25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會」兼任人 員4人及「內政 部住宅審議會」 委員21人。
總 計	74	0	74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服務費支付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29人、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5人、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勞務承攬採購案4人及為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170人。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 夜) 班 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705	786	1,713	—	835	1,938	—	432	19,409	—	19,409
聘僱人員	—	13,705	786	1,713	—	835	1,938	—	432	19,409	—	19,4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30	1,555	387	638	389	495	557	9	470	8,130	75	8,205
正式人員	3,630	—	297	444	389	401	340	9	422	5,932	—	5,932
聘僱人員	—	1,555	90	194	—	94	217	—	48	2,198	—	2,19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75	75
合 計	3,630	15,260	1,173	2,351	389	1,330	2,495	9	902	27,539	75	27,614

註1. 另於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住宅業務勞務承攬23,446千元、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2,998千元、辦理住宅相關業務所需用車駕駛勞務承攬2,469千元及為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業務勞務承攬150,000千元。

註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訂定「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444千元、聘僱人員30人1,907千元。

註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89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34,650	
業務費用	34,650	
業務費用	34,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1.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之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新媒體等媒體宣導費用3,900千元。 2. 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之電視廣告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6,000千元。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6,000千元。 4. 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暨公益出租人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14,250千元。 5. 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之電視廣播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4,500千元。
總 計	34,650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2,036	27,758	用人費用	27,614
3,240	3,597	正式員額薪資	3,630
12,161	15,3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335
548	1,152	加（夜）班費	1,173
2,349	2,803	獎金	2,740
1,106	1,323	退休及卹償金	1,330
2,632	3,570	福利費	3,406
1,485,108	1,911,736	服務費用	3,102,371
552	195	水電費	164
4,877	36,700	郵電費	36,700
347	1,593	旅運費	1,446
102	5,37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23
3,326	1,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7
53	70	保險費	58
219,661	217,314	一般服務費	212,693
1,219,573	1,600,218	專業服務費	2,797,340
28,705	34,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0
7,911	13,800	推展費	13,800
5,371	29,857	材料及用品費	31,043
117	289	使用材料費	289
1,047	8,658	用品消耗	9,844
4,207	20,9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910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19,409	—	—	—	—	8,205	—
—	—	—	—	—	3,630	—
13,705	—	—	—	—	1,630	—
786	—	—	—	—	387	—
1,713	—	—	—	—	1,027	—
835	—	—	—	—	495	—
2,370	—	—	—	—	1,036	—
34,976	—	29,677	—	3,034,478	3,240	—
164	—	—	—	—	—	—
836	—	—	—	35,864	—	—
—	—	—	—	1,386	60	—
55	—	—	—	3,408	160	—
897	—	—	—	1,000	—	—
30	—	—	—	5	23	—
32,994	—	29,677	—	150,000	22	—
—	—	—	—	2,794,365	2,975	—
—	—	—	—	34,650	—	—
—	—	—	—	13,800	—	—
459	20,910	—	—	9,072	602	—
289	—	—	—	—	—	—
170	—	—	—	9,072	602	—
—	20,910	—	—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413	2,427	租金與利息	1,841
—	602	房租	602
210	523	機器租金	—
—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	—	什項設備租金	523
204	222	利息	116
20,891	18,3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73
1,988	2,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0
18,903	16,092	攤銷	25,513
4,549	2,53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96
78	1,123	消費與行為稅	1,123
4,423	550	特別稅課	4,430
48	864	規費	243
33,361,816	38,151,2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96,796
—	10	會費	10
3,889,932	6,851,1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163,149
—	3,880	分擔	2,548
29,471,884	31,296,1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231,089
9,926	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
9,926	4	各項短絀	4
6,741	17,010	其他	13,780
6,741	17,010	其他費用	13,780
34,916,851	40,160,926	總 計	50,607,518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116	—	1,725	—	—
—	—	—	—	602	—	—
—	—	—	—	—	—	—
—	—	—	—	600	—	—
—	—	—	—	523	—	—
—	—	116	—	—	—	—
—	—	—	—	—	28,273	—
—	—	—	—	—	2,760	—
—	—	—	—	—	25,513	—
5,716	—	—	—	80	—	—
1,123	—	—	—	—	—	—
4,430	—	—	—	—	—	—
163	—	—	—	80	—	—
338	—	—	—	42,575,660	—	4,820,798
—	—	—	—	10	—	—
338	—	—	—	6,342,013	—	4,820,798
—	—	—	—	2,548	—	—
—	—	—	—	36,231,089	—	—
—	—	—	4	—	—	—
—	—	—	4	—	—	—
—	—	—	—	—	13,780	—
—	—	—	—	—	13,780	—
60,898	20,910	29,793	4	45,621,015	54,100	4,820,79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償還	118	113	112年度住宅基金償還長期債務511萬7,574元，預算不足11萬7,574元，經行政院以113年3月5日院授內會字第1130360549號函同意於114年度補辦預算11萬7,574元。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7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9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37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8
(四)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9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8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50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53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55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56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58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2-60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61
(十三)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62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3
(十五)無形資產明細表.....	2-64

(十六)貸出款明細表.....	2-65
-----------------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67
---------------	------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70
----------------------	------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103
-----------------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104
-----------------	-------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105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6,69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690

萬 1 千元無增減。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5,8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7,771 萬元，減少 3 億 1,957 萬 6 千元，約 32.69%，主要係淡江大橋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0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75 萬 3 千元，減少 267 萬 5 千元，約 22.76%，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貸款需求較原預期低，致利息收入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6,54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3 億 6,496 萬 9 千元，約 72,993.80%，主要係依訴訟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等支付判決賠償費、裁判費、委任律師費等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8 億 4,76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 億 9,955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806 萬 7 千元，約 6.01%，主要係依訴訟案件判決支付賠償費所致。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81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84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8 萬 1 千元，約 0.17%，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應土地市價查估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等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09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72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11 萬 3 千元，約 41.47%，主要係配合開發經費撥付時程，貸入資金暫存基金帳戶時間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三)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 億 6,309 萬 6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6,126萬4千元，較預計減少短絀183萬2千元，約1.12%，主要係配合開發經費撥付時程，貸入資金暫存基金帳戶時間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2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該部分無須開發），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註2：都市計畫面積：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1,748.75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1,614.16公頃），並經本部102年10月16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1月18日發布實施。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5億1,638萬2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601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69萬2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60億9,407萬5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391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27萬3千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067萬5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500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750萬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

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86萬5千元，113、114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646萬5千元，較上年度1,493萬2千元，增加153萬3千元，主要係配合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等規劃作業需求，增加相關經費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466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3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約3.55公頃）之開發，行政院於107年7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109年9

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計畫人口：由27萬人（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7萬人。

B. 分期分區開發：由3期3區（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3期4區。

C. 計畫面積：由2,466公頃（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2,158.22公頃。

高雄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109 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第 1 期發展區(劃設綜合示範社區、都會公園用地及公共設施)	800	第 1 期發展區(已開發之綜合示範社區)	331.88
第 2 期發展區	791	第 2 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之開發區)	358.35
第 3 期發展區	656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地區及既成發展區)	674.94
橋頭都市發展區	219	既成發展區	389.11
		小計	1,754.28
		農業區(註)	403.94
合計	2,466	合計	2,158.22

註：農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屬開發範圍，惟屬本案計畫範圍。

D. 計畫年期：由106年（81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修訂為125年。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及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規劃評估與開發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9億3,846萬元（依行政院109年

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3億4,523萬9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3,182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2,411萬2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13、114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358.3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372億8,157萬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94億7,570萬5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43億8,411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4億2,304萬3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472萬8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如下：

(A)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1-2及2-3計畫道路）
工程管理費471萬4千元，預定工程款85億2,078萬9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

0.5%，分7標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5,193萬6千元（係7標上限合計數），114年預定執行9.077%，取整數471萬4千元編列，分區計算如下：

- a. 產三分案工程(前期作業)預估工程款2,663萬1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6萬6千元 $=500\text{萬元}\times 3\% + 2,000\text{萬元}\times 1.5\% + 163\text{萬}1\text{千元}\times 1\%$ 。
- b. 區徵1區預估工程款14億827萬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854萬1千元 $=500\text{萬元}\times 3\% + 2,000\text{萬元}\times 1.5\% + 7,500\text{萬元}\times 1\% + 4\text{億元}\times 0.7\% + 9\text{億}827\text{萬元}\times 0.5\%$ 。
- c. 區徵2區預估工程款10億2,998萬9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665萬元 $=500\text{萬元}\times 3\% + 2,000\text{萬元}\times 1.5\% + 7,500\text{萬元}\times 1\% + 4\text{億元}\times 0.7\% + 5\text{億}2,998\text{萬}9\text{千元}\times 0.5\%$ 。
- d. 區徵3區預估工程款15億4,149萬2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920萬7千元 $=500\text{萬元}\times 3\% + 2,000\text{萬元}\times 1.5\% + 7,500\text{萬元}\times 1\% + 4\text{億元}\times 0.7\% + 10\text{億}4,149\text{萬}2\text{千元}\times 0.5\%$ 。
- e. 區徵4區預估工程款19億4,962萬8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1,124萬8千元 $=500\text{萬元}\times 3\%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14\text{億}4,962\text{萬}8\text{千元} \times 0.5\%$ 。

f. 區徵5區預估工程款16億675萬8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953萬4千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11\text{億}675\text{萬}8\text{千元} \times 0.5\%$ 。

g. 區徵6區預估工程款9億5,802萬1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629萬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4\text{億}5,802\text{萬}1\text{千元} \times 0.5\%$ 。

(B) 高雄新市鎮1-1、1-2及1-3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工程管理費1萬4千元，預估工程款38億9,127萬6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5%、包商保險費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095萬6千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4\text{億元} \times 0.7\% + 33\text{億}9,127\text{萬}6\text{千元} \times 0.5\%$ ，114年預定執行0.067%，取整數1萬4千元編列。

④後期發展區(不含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預計674.94公頃(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

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3、114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4億4,715萬5千元，較上年度44億1,594萬1千元，減少19億6,878萬6千元，主要係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公共工程預計於114年進入完工階段，部分計價作業需俟驗收後始能撥付，故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行政院為推動「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案經行政院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原規劃分2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109年6

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1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之依據。

③計畫面積

A. 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226.78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

B. 嗣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開發之範圍，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原110年預算書編列名稱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億

3,639萬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約272億269萬元)，截至11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56億5,202萬9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1億2,490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億8,489萬3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營建及加工品」，金額為123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A) 第7標預定工程管理費66萬元，第7標預定工程款5億8,585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442萬9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8,585萬3千元×0.5%，114年預估執行14.9%，並取整數至萬元，約66萬元。

(B) 第9標預定工程管理費57萬元，第9標預定工程款4億6,972萬6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78萬8千元＝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3億6,972萬6千元×0.7%，114年預估執行15.05%，並取整數至萬元，約57萬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億8,489萬3千元，較上年度1億2,490萬4千元，增加1億5,998萬9千元，主要係配合聯外道路進度核撥相關經費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4,179,829.15平方公尺(原為3,107,1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2,968,436.50平方公尺、配合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正為4,179,636.50平方公尺、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為4,179,829.15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12年度止，已售出3,316,741.87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886,541.68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2年度認列土地3,011.2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1億6,690萬1千元與成本1億6,690萬1千元)，11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待處分可建築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等)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及基金財務，以標售、標租或專案讓售等方式處分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2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3、114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12年度已售出617,749.78平方公尺，剩餘61,161.23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辦理617,557.13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3、114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12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均已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3、114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12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113、114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5)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本區截至112年度已售出905,338.13平方公尺，剩餘305,861.87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

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係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安置工廠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施作、驗收、所有權移轉作業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13、114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

(6)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本區截至112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113年度（預算數）預計無認列數、114年度預計辦理部分已售土地392,242.85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207億1,445萬5千元與銷貨成本156億5,202萬9千元之認列事宜（主要係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392,242.85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較上年度增加392,242.85平方公尺，主要係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47萬9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係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47萬9千元。
- (三)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48億元以支應土地開發、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經費需求，未來將以取得之銷售價款償還債務。
- (二)本年度預定以取得之銷售價款16億元償還金融機構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償還作業）。
- (三)本年度期初長期債務餘額為66億9,200萬元、本年度期末長期債務餘額為98億9,200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207億1,57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207億1,576萬8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70億8,34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數1億6,922萬1千元，增加169億1,426萬4千元，約9,995.37%，主要係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93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81萬8千元，增加150萬6千元，約8.45%，主要係利息收入隨利率上升而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無增減數。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6億5,11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1億5,190萬3千元，增加賸餘38億301萬元，約2,503.58%，主要係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事宜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及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36億5,110萬7千元，於填補累積短絀3億5,162萬2千元後，未分配賸餘為32億9,948萬5千元，將賸續支應新市鎮開發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65億5,002萬6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36億5,110萬7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932萬4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36億3,178萬3千元。

2. 調整項目128億9,891萬9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5萬9千元、攤銷2萬元、流動資產淨減129億351萬6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467萬6千元。

3. 收取利息1,932萬4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億67萬7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萬9千元、增加無形資產19萬8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7億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8億8,603萬4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142萬1千元、增加長期債務48億元、減少其他負債190億8,745萬5千元及減少長期債務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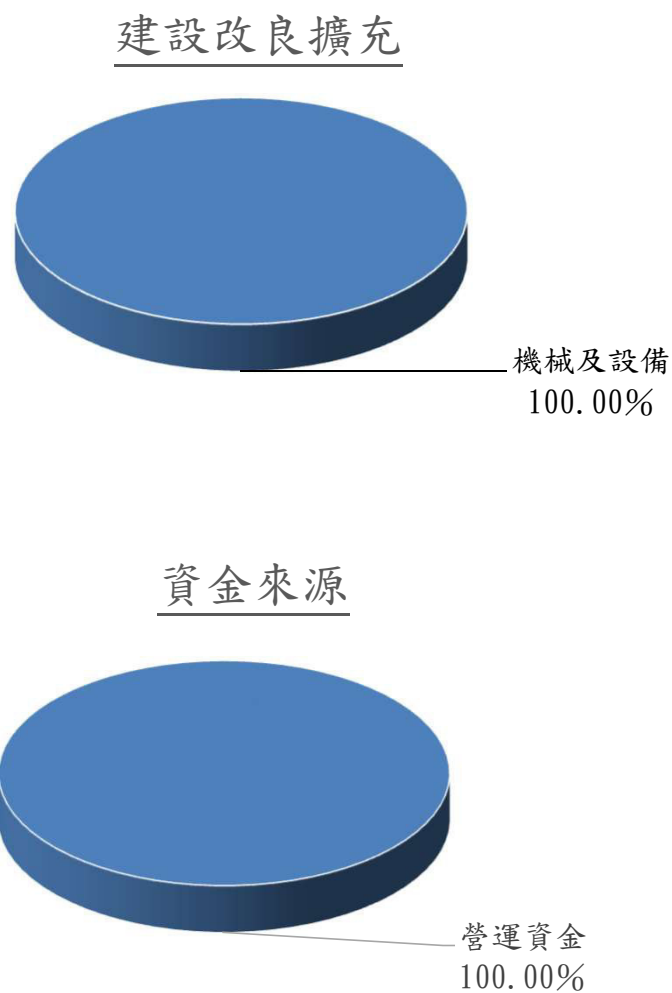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3,668萬5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2,640萬7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8,972萬2千元。

圖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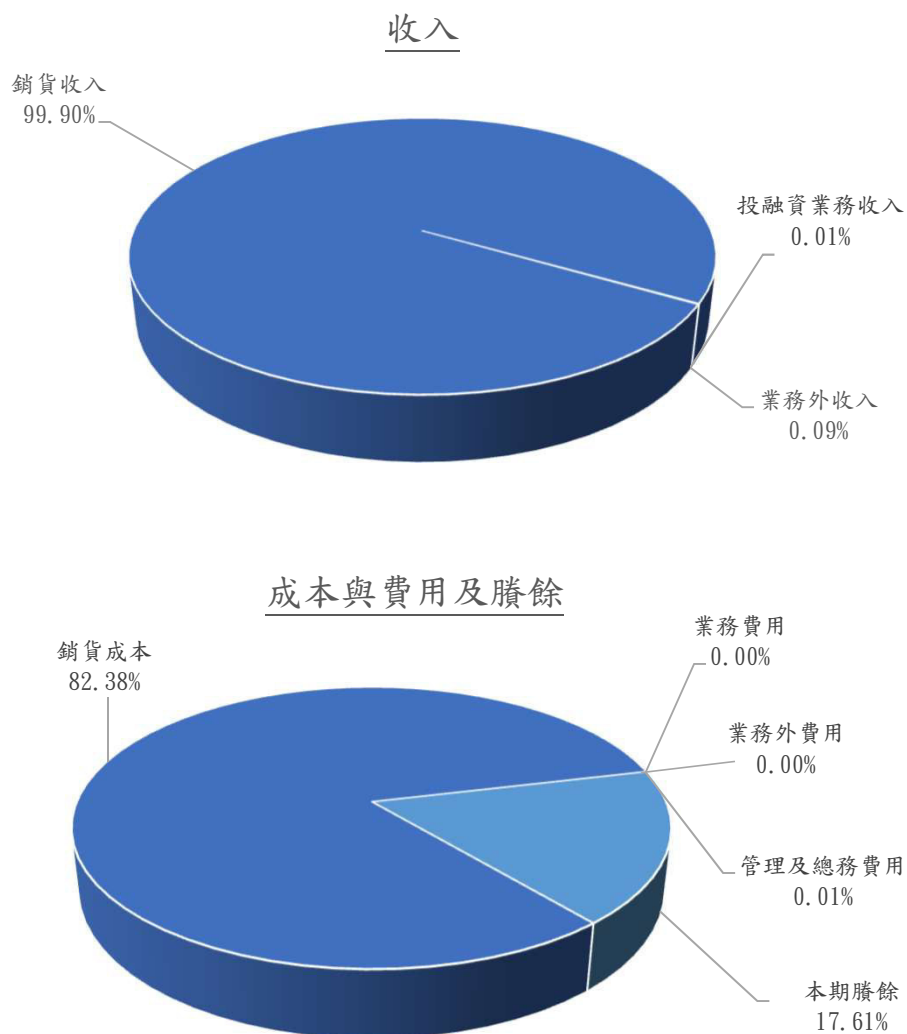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14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營運資金	479
機械及設備	479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479	合 計	479

圖二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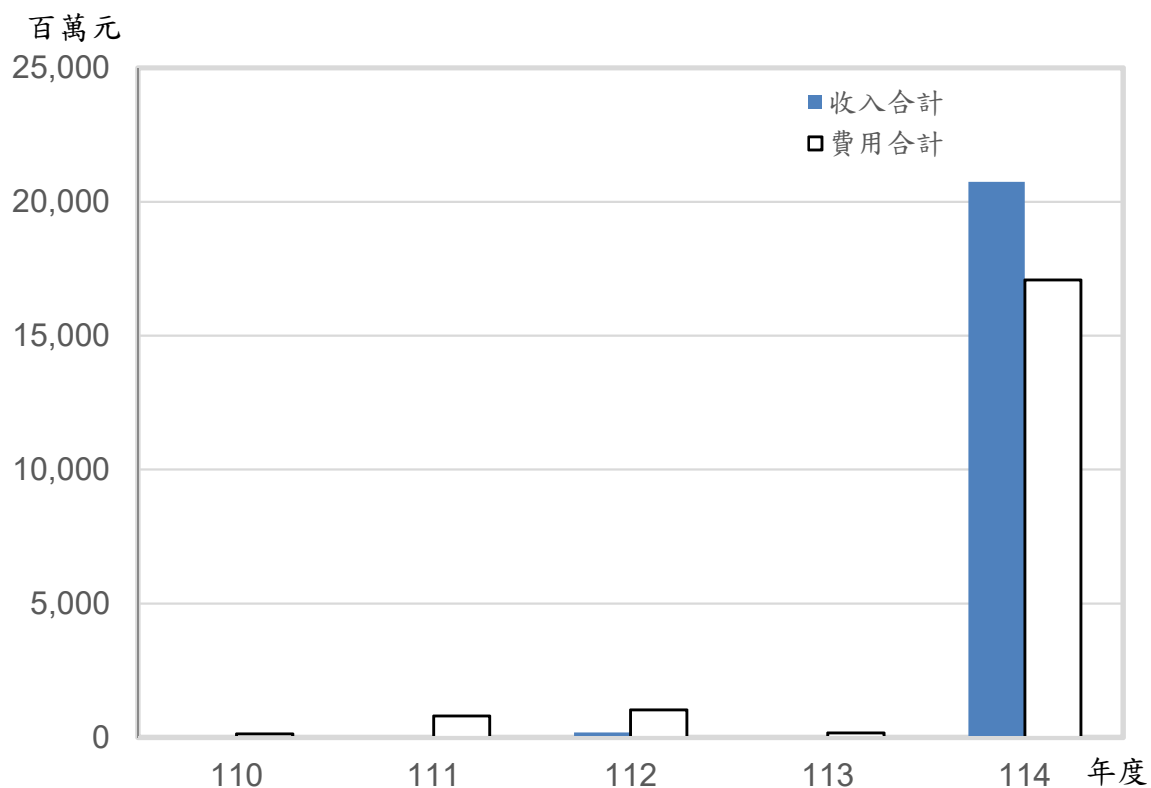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0,715,7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83,485
銷貨收入	20,714,455	銷貨成本	17,082,029
投融資業務收入	1,313	業務費用	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6
業務外收入	19,324	業務外費用	500
		本期賸餘	3,651,107
收入總額	20,735,092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20,735,092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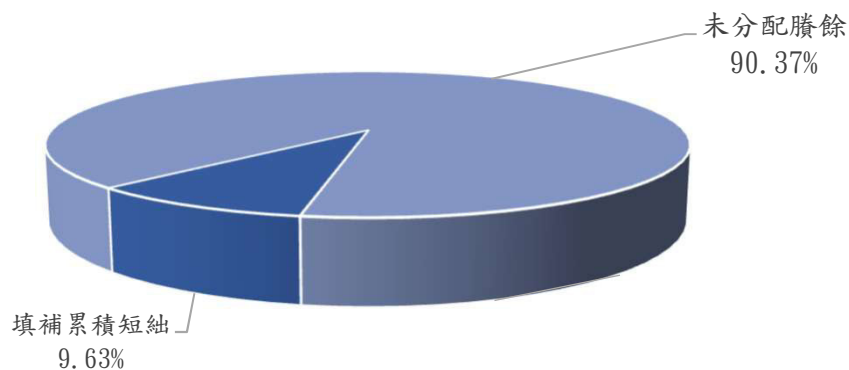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預算	11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166,901	—	20,715,768
業務外收入	24,365	12,313	9,078	17,818	19,324
收入合計	24,365	12,313	175,979	17,818	20,735,09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327	803,990	658,134	169,221	17,083,485
業務外費用	491	170	365,469	500	500
費用合計	130,818	804,160	1,023,603	169,721	17,083,985
本期賸餘(短絀)	-106,453	-791,847	-847,623	-151,903	3,651,107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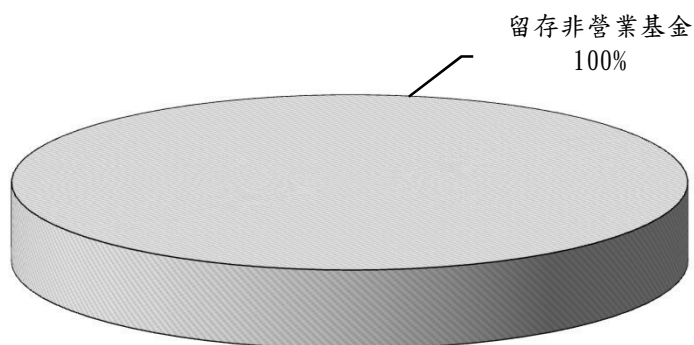
圖四

11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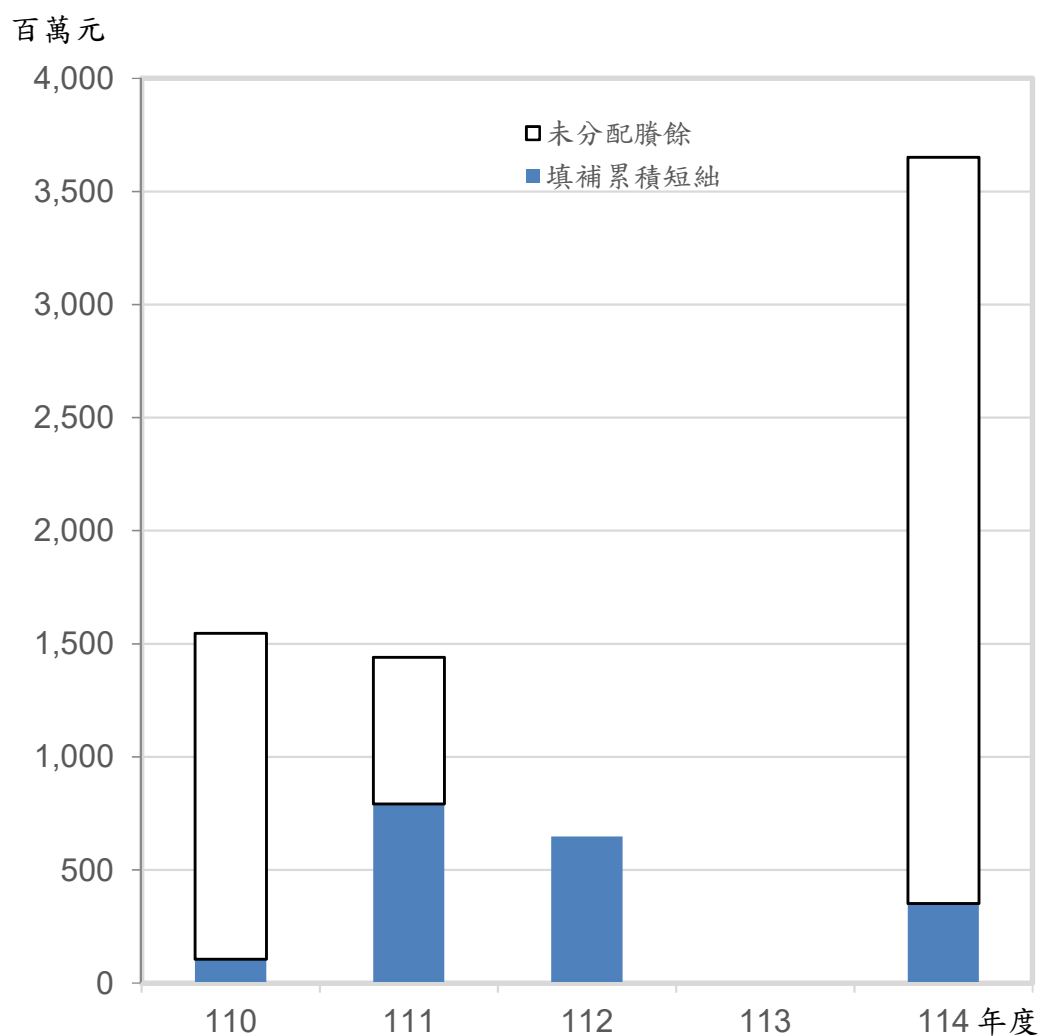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651,107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合 計	3,651,107	合 計	3,651,107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決算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預算	114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06,453	791,847	647,905	—	351,622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1,439,752	647,905	—	—	3,299,485
合計	1,546,205	1,439,752	647,905	—	3,651,107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6,901	100.00	業務收入	20,715,768	100.00	—	—	20,715,768	—
166,901	100.00	銷貨收入	20,714,455	99.99	—	—	20,714,455	—
166,901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0,714,455	99.99	—	—	20,714,455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313	0.01	—	—	1,313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313	0.01	—	—	1,313	—
658,134	394.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83,485	82.47	169,221	—	16,914,264	9,995.37
656,901	393.59	銷貨成本	17,082,029	82.46	168,000	—	16,914,029	10,067.87
166,901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652,029	75.56	—	—	15,652,029	—
490,000	293.59	其他銷貨成本	1,430,000	6.90	168,000	—	1,262,000	751.19
140	0.08	業務費用	500	—	500	—	—	—
140	0.08	業務費用	500	—	500	—	—	—
1,093	0.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6	—	721	—	235	32.59
1,093	0.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56	—	721	—	235	32.59
-491,233	-294.33	業務賸餘(短絀)	3,632,283	17.53	-169,221	—	3,801,504	-2,246.47
9,078	5.44	業務外收入	19,324	0.09	17,818	—	1,506	8.45
8,519	5.10	財務收入	19,324	0.09	17,818	—	1,506	8.45
8,519	5.10	利息收入	19,324	0.09	17,818	—	1,506	8.45
560	0.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525	0.3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5	0.02	雜項收入	—	—	—	—	—	—
365,469	218.97	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	—
365,469	218.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	—
18,344	10.99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400	—	—	—
347,124	207.98	雜項費用	100	—	100	—	—	—
-356,390	-213.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824	0.09	17,318	—	1,506	8.70
-847,623	-507.86	本期賸餘(短絀)	3,651,107	17.62	-151,903	—	3,803,010	-2,503.58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3,651,107	100.00	1. 本基金賸餘來源主要為處分土地、住宅產生之盈餘，累計至112年止已認列處分盈餘163.56億元（銷貨收入696.51億元、銷貨成本532.95億元）。 2. 本基金賸餘用途主要係支應下列所需： (1)為應國家財政需求，累計於99~107年間繳庫138.27億元。 (2)為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捐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16億元，並於107~108年撥竣。 (3)為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由開發盈餘補助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所需經費52.36億元（總補助72.36億元，含存貨20億元、其他銷貨成本52.36億元，詳「銷貨成本說明」），迄112年已撥付28.95億元、預計113年撥付1.68億元、114年撥付14.30億元、115年撥付7.43億元。 (4)為應新市鎮營運需求舉借債務，累計於90~99年間支應所需利息費用29.16億元。 3. 為填補本基金營運期間產生短絀，曾於95年折減基金43.61億元填補之。 4. 綜上，本基金預計於114年底產生賸餘數，將賡續用於淡江大橋115年補助費7.43億元與業務相關支出所需。
—	—	本期賸餘	3,651,107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351,622	9.63	
—	—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9.63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90.37	
303,554	100.00	短絀之部	351,622	100.00	
151,903	50.04	本期短絀	—	—	
151,651	49.9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51,622	100.00	
—	—	填補之部	351,622	100.00	
—	—	撥用賸餘	351,622	100.00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303,55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51,107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324	
利息收入	-19,324	係利息收入19,32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31,783	
調整項目	12,898,919	
折舊、減損及折耗	59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59千元。
攤銷	20	係攤銷電腦軟體費20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903,516	係存貨淨減12,903,516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676	係應付款項淨減4,67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30,702	
收取利息	19,324	係收取利息收入19,32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50,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7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係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所需經費479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00,198	
增加無形資產	-198	係購置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198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700,000	係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70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21	
增加其他負債	1,421	係增加存入保證金1,421千元。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800,000	係增加長期借款4,80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087,455	
減少其他負債	-19,087,455	係減少遞延收入19,087,455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長期負債	-1,6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1,600,000	係減少長期借款1,60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6,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722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20,714,455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392,242.85	52,810.28	20,714,455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392,242.85	52,810.28	20,714,455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392,242.85	52,810.28	20,714,455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12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3筆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1筆第6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2-1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計3筆土地（面積約50,811.12平方公尺），2筆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1筆土地(面積約15,000平方公尺)配合住宅政策，111年1月3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4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111年2月25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111年3月1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1年5月27日簽訂50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金。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B. 8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及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面積計約29,279.43平方公尺），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C. 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面積約1,446.56平方公尺）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 D. 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 E. 1筆第6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5,750.81平方公尺）（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911.01平方公尺（原為678,718.36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492千元。
- 2. 截至112年度已售出617,749.78平方公尺（售價24,490,044千元），剩餘61,161.23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3,940,448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7,557.13平方公尺（售價24,457,540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192.65平方公尺（售價32,504千元）。
- 3.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第3種住宅區（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2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A. 5筆第3種住宅區（面積約27,370.78平方公尺）（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B. 2筆產業專用區（面積約33,790.45平方公尺）（原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產業專用區與捷運開發區（行政院110年7月13日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等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110年8月為配合住宅政策分割成2筆土地，1筆土地（面積約26,790.45平方公尺）與新北市政府辦理合作開發，採附款式標售作業。1筆土地（面積約7,000平方公尺）於111年1月3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4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111年2月25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111年3月1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2年8月21日簽訂50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金。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公司田段76地號192.65平方公尺，原屬道路用地，於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所有後，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第5種住宅區，並辦理讓售事宜，總價32,504千元於111年2月17日撥還本部國土管理署，爰無成本估列數，須配合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0,695,524千元（原約18,918,251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12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原約6,236,968千元，配合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調整為約8,014,24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第5種住宅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墳墓用地之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585,172千元（原約781,924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 截至112年度尚無售出數。
3.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12年底待售土地為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等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高雄1期綜合示範社區之5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三)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1. 本區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42,755,920千元。
2. 截至112年度已售出905,338.13平方公尺（售價25,381,939千元，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受安置工廠，其中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將按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實際開發總費用多退少補撥付專案讓售價款），剩餘305,861.87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1,211,2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905,338.13平方公尺（售價25,381,939千元），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574,700平方公尺，預計總售價約29,863,150千元，係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內容估列（原為約713,400平方公尺，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係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內容估列），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優劣所訂定之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估算總售價。

(二) 截至112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2年度無售出數），剩餘50,0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574,7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12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因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三) 113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辦理部分已售土地392,242.85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20,714,455千元與銷貨成本15,652,029千元之認列事宜（主要係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114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1,313	係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土地（公司田段217地號）出租亞東學校財團法人案之租金收入。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1,31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324	
財務收入	19,324	
利息收入	19,324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及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19,324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705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約0.705%、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3年3月26日活期存款利率估列；利息收入為100,000千元×0.705%=705千元。） (2)長期貸款利息收入18,619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以年初借款數13億元、年底借款數13億元、貸款利率1.43225%、計息期間1年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3年3月27日1年以上未滿2年期、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685%之85折估列；利息收入為(1,300,000千元+1,300,000千元)÷2×(1.685%×0.85)=18,61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17,082,029			168,000			656,90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3,011.24	55,426	166,901
材料及用品費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3,011.24	55,426	166,901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3,011.24	55,426	166,901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3,011.24	55,426	166,90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3,011.24	55,426	166,901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平方公尺	392,242.85	39,903.92	15,652,029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430,000			168,000			49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0,000			168,000			49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0,000			168,000			49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30,000			168,000			490,000
總計				17,082,029			168,000			656,901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成本 24,226,320 千元、住宅成本 2,714,623 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933,587.47 平方公尺（原為 933,587.40 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2 年度已售出土地 738,742.02 平方公尺（成本 20,775,509 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 194,845.45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6,165,434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8,742.02 平方公尺（成本 20,775,509 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2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3 筆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1 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 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1 筆第 6 種住宅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 A. 第 2-1 種中心商業區土地（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計 3 筆土地（面積約 50,811.12 平方公尺），2 筆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1 筆土地（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配合住宅政策，111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 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1 年 5 月 27 日簽訂 50 年之不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金。

B. 8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及 2 筆第 5 種住宅區土地（面積計約 29,279.43 平方公尺），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C. 1 筆捷運變電所用地（面積約 1,446.56 平方公尺）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D. 2 筆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 107,557.53 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為儲備土地，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E. 1 筆第 6 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750.81 平方公尺）（原政商混合區土地變更）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678,911.01 平方公尺（原為 678,718.36 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2 年度已售出 617,749.78 平方公尺（成本 23,492,584 千元），剩餘 61,161.23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3,413,868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已認列之售出數：617,557.13 平方公尺（成本 23,492,584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待認列之售出數：192.65 平方公尺（成本 0 千元）。

3. 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2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5 筆第 3 種住宅區（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2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本年度土地處分事宜說明如下：

A. 5 筆第 3 種住宅區（面積約 27,370.78 平方公尺）（港平營區遷建後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B. 2 筆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33,790.45 平方公尺）（原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產業專用區與捷運開發區（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同意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111 年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110 年 8 月為配合住宅政策分割成 2 筆土地，1 筆土地（面積約 26,790.45 平方公尺）與新北市政府辦理合作開發，採附款式標售作業。1 筆土地（面積約 7,000 平方公尺）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專案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 日核備興辦事業計畫，112 年 8 月 21 日簽訂 50 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所需租金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擔，興建期間免計租金。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公司田段 76 地號 192.65 平方公尺，原屬道路用地，於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所有後，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第 5 種住宅區，並辦理讓售事宜，總價 32,504 千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撥還本部國土管理署，爰無成本估列數，須配合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745,888.69 平方公尺（原為 745,704.07 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2 年度已售出 530,242.53 平方公尺（成本 9,026,880 千元），剩餘 215,646.16 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 3,911,580 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 平方公尺（成本 9,026,880 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2 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 1 筆第 5 種住宅區、6 筆商業區、2 筆文教區、1 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墳墓用地之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 35,541.98 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 112 年度尚無售出數。

3. 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 112 年底待售土地為 1 筆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 376、377、378、379 地號等 4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高雄 1 期綜合示範社區之 5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 374、375、380、392、373-1 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 374 地號 1 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三)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

1. 本區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1,211,200 平方公尺（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 42,755,920 千元。

2. 截至 112 年度已售出 905,338.13 平方公尺（售價 25,381,939 千元、成本尚待估列，係專案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受安置工廠，其中讓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將按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實際開發總費用多退少補撥付專案讓售價款），剩餘 305,861.87 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之「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1,211,200 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 905,338.13 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及實際取得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待認列之售出數：905,338.13 平方公尺(售價 25,381,939 千元、成本尚待估列)，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

(一)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 20,936,39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包括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574,700 平方公尺(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總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約 713,400 平方公尺),實際仍應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二)截至 112 年度已售出 524,669.41 平方公尺(售價 27,707,939 千元、成本尚待核定)(112 年度無售出數),剩餘 50,030.59 平方公尺待售(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之可售總面積 574,700 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 524,669.41 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 平方公尺(售價 27,707,939 千元、成本尚待估列)(112 年度無售出數),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因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三)113 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辦理部分已售土地 392,242.85 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 20,714,455 千元與銷貨成本 15,652,029 千元之認列事宜(主要係成本逐漸抵定,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部分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30,000 千元。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

2. 計畫修訂（2 次）：

(1) 第 1 次修訂：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核定。

(2) 第 2 次修訂：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9975 號函核定。

3. 總補助費：7,236,000 千元。

(1) 本計畫總經費 23,038,000 千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 1,330,000 千元（配合橋面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 1/3，各約 7,236,000 千元（依第 2 次修訂計畫所載）。

(2) 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 千元列入淡海 1 期 1、2 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兩區分別為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5,236,000 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表 1 「淡江大橋建設」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國土管理署	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	合計	備註
原核定	4,700,000,000	6,030,000,000	4,700,000,000	15,430,000,000	行政院 103 年核定
第 1 次修訂計畫	6,621,000,000	7,951,000,000	6,622,000,000	21,194,000,000	行政院 107 年核定
第 2 次修訂計畫	7,236,000,000	8,565,000,000	7,237,000,000	23,038,000,000	行政院 112 年核定

註：國土管理署分攤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4.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3 年~115 年間辦理（原為 102 年~109 年，配合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至 115 年）。

5.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12 年度已核撥 4,894,985 千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168,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 1,430,000 千元（均列入費用），本案執行情形詳下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表 2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 發盈餘補 助 (列其他銷 貨成本)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 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 發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 貨成本)	合計
1.總補助費					1,557,078,829	442,921,171	5,236,000,000	7,236,000,000
2截至112年止					1,557,078,829	442,921,171	2,894,985,000	4,894,985,000
101 年	15,571,000	4,429,000	-	20,000,000	-	-	-	-
102 年	-	-	-	-	-	-	-	-
103 年	10,900,000	3,100,000	-	14,000,000	-	-	-	-
104 年	522,400,000	148,600,000	-	671,000,000	-	-	-	-
105 年	346,450,000	98,550,000	-	445,000,000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106 年	1,087,386,000	309,314,000	-	1,396,700,000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07 年	123,243,000	35,057,000	741,700,000	900,000,000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108 年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109 年	-	-	-	-	94,801,966	26,967,034	-	121,769,000
110 年	539,126,000	153,358,000	7,516,000	700,000,000	444,324,122	126,390,878	129,285,000	700,000,000
111 年	-	-	803,000,000	803,000,000	-	-	803,000,000	803,000,000
112 年	-	-	810,000,000	810,000,000	-	-	490,000,000	490,000,000
3113 年預算數	-	-	168,000,000	168,000,000	-	-	-	-
4114 年預算數	-	-	1,430,000,000	1,430,000,000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0	500	業務費用	500
140	500	業務費用	500
134	400	服務費用	400
134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6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6	100	規費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4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宣傳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93	7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6
1,093	7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56
944	671	服務費用	715
—	10	郵電費	10
483	332	旅運費	332
—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
—	12	一般服務費	12
460	300	專業服務費	344
133	50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33	50	用品消耗	144
17	—	租金與利息	18
1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7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	—	攤銷	2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0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09千元，計344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109千元

為業務需要，辦理電子計算機軟體及系統維護等所需費用65千元（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委託系統維護分攤，委外辦理技術支援、諮詢服務、資料庫檢查與重整等系統維護事宜），以及PDF文電通專業版11套，1套4千元，計4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04千元、其他40千元，計14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辦公（事務）用品104千元

1.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與其他等費用10千元。
2. 購置電腦螢幕、固態硬碟、轉接器、滑鼠等電腦用品及耗材94千元。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18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以及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等所需現勘之車輛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59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等之分期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20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MS Office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65,469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365,469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8,344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18,344	400	服務費用	400
18,344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347,124	100	雜項費用	100
219,624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219,624	100	賠償給付	100
127,500	—	其他	—
127,500	—	其他費用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4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機 械 及設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479	479	—	479	配合業務或汰換需要，購置個人電腦(含主機、顯示卡、記憶體) 6部，每部48千元，計288千元；筆記型電腦(含記憶體) 3部，每部39千元，計117千元；平板電腦2部，每部37千元，計74千元。
一次性項目	—	479	479	—	479	
合 計	—	479	479	—	479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一次性項目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合 計	479	—	—	—	479	100.00	—	—	—	—	479	100.0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新市鎮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目標能量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9	479	—	—	—	—	
一次性項目	479	479	—	—	—	—	
				</			

主 管

發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			—	—		479	100.00	479	100.00
114年7月至114年12月			—	—		479	100.00	479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機 械 及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479	—	—	479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479	—	—	47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59	—	—	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9	—	—	59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 及林口新市 鎮開發計畫	建設公 債買受 人或金 融機構	111- 125	113	125	4,800,000	1,600,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或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2年止，基金舉借債務餘額為34.92億元，113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4. 迄112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4年度預計舉借債務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舉借與償還作業。
合 計					4,800,000	1,6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淡海、高雄及林口 新市鎮開發計畫	111-125	113	125	9,892,000 9,892,000	9,892,000 9,892,000			1.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或洽請財政部發行乙類公債支應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營運項目、業務（外）成本與費用及其他相關需求等，未來俟取得土地處分價款後償還債務。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2日第17次會議審議同意。 3. 迄112年止，基金舉借債務餘額為34.92億元，113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為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4. 迄112年止，淡海1期、高雄1期尚有待售土地51公頃（預估銷售底價209億元，後續依執行需求適時重新評估），刻正辦理處分作業中，惟該處分時程、款項具不確定性，為籌措新市鎮開發經費，114年度預計舉借債務48億元、償還債務預算數為16億元。 5. 為減輕債息負擔，將視實際取得處分價款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適時辦理債務舉借與償還作業。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電腦軟體	198	購置MS Office 最新標準版11套，每套18千元，計198千元。
—	—	總 計	198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10-117	1,300,000	—	—	1,3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本年度無貸出數）。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為支應營運所需經費，以110年2月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8486號函向本基金申借13億元，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業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1次會議審核同意，其中： (1) 貸款總額13億元、分批動撥。 (2) 貸款期間110年4月1日~117年6月30日（原期間至112年4月1日止，於112年1月16日營署鎮字第1121008939號函同意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於113年5月17日國署更字第1131074099號函同意展延至117年6月30日）。 (3)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1年至未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機動利率85%浮動計息。 (4) 迄112年底止，累計貸出5億元，預計於113年貸出8億元。 3. 本案貸出數，將俟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962,754	資 產	26,398,741	38,638,344	-12,239,603
30,183,898	流動資產	22,231,099	35,171,300	-12,940,201
97,754	現金	189,722	226,407	-36,685
97,754	銀行存款	189,722	226,407	-36,685
676	應收款項	1,836	1,836	—
676	應收利息	1,836	1,836	—
30,085,153	存貨	22,039,227	34,942,743	-12,903,516
22,033,929	在建工程	13,201,533	26,547,952	-13,346,419
8,051,224	營建及加工品	8,837,694	8,394,791	442,903
314	預付款項	314	314	—
314	預付費用	314	314	—
518,8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20,337	1,420,337	—
18,865	其他長期投資	120,337	120,337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01,472	101,472	—
18,865	什項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500,000	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500,000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	—	420
—	機械及設備	420	—	420
—	機械及設備	479	—	479
—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9	—	59
2	無形資產	180	2	178
2	無形資產	180	2	178
2	電腦軟體	180	2	178
3,259,989	其他資產	2,746,705	2,046,705	700,000
3,259,989	什項資產	2,746,705	2,046,705	700,000
3,254,50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741,218	2,041,218	700,00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7	5,487	—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illegible]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562,472	負 債	22,499,255	38,389,965	-15,890,710
28,701	流動負債	23,215	27,891	-4,676
28,701	應付款項	23,215	27,891	-4,676
25,410	應付代收款	10,410	20,410	-10,000
3,291	應付費用	12,805	7,481	5,324
3,492,000	長期負債	9,892,000	6,692,000	3,200,000
3,492,000	長期債務	9,892,000	6,692,000	3,200,000
3,492,000	長期借款	9,892,000	6,692,000	3,200,000
30,041,771	其他負債	12,584,040	31,670,074	-19,086,034
30,027,223	遞延負債	12,566,768	31,654,223	-19,087,455
30,027,223	遞延收入	12,566,768	31,654,223	-19,087,455
14,549	什項負債	17,272	15,851	1,421
14,549	存入保證金	17,272	15,851	1,421
400,282	淨 值	3,899,486	248,379	3,651,107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199,719	累積餘絀	3,299,485	-351,622	3,651,107
—	累積賸餘	3,299,485	—	3,299,485
—	累積賸餘	3,299,485	—	3,299,485
-199,719	累積短絀	—	-351,622	351,622
-199,719	累積短絀	—	-351,622	351,622
33,962,754	合 計	26,398,741	38,638,344	-12,239,603
	備忘科目			
9,7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761	8,761	-1,000
9,7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761	8,761	-1,000
9,761	應付保證品	7,761	8,761	-1,000

註：上年度重新檢討業務性質並配合會計科目調整，將「長期預收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為利比較，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亦隨同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748,51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48,513	包括淡海新市鎮16,465千元、高雄新市鎮2,447,155千元、林口新市鎮284,893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4,555,777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555,777	
前年度決算數	3,432,296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432,296	
111年度決算數	7,063,915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063,915	
110年度決算數	4,759,58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759,58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2,748,513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16,465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修訂開發執行計畫：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因該部分無須開發）。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及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及 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及 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 1,748.75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 1,614.16 公頃），並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

5.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2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5,69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3,516,382 千元，113 年度預計投入 6,01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5,69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作業時間預估 48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2 年已支用 9,970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2,848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1,424 千元，114 年兩區各分攤 71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107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3,36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依業務需求分年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2,547 千元，113、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5,789 千元（變更後），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2 年已支用 4,631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801 千元（預算數），預計於 113 年結案，故 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112 年完工）。

F. 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980 千元。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98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112 年完工）。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累計撥付補助數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

A. 計畫核定：

(A)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分 2 期路網興建。

(B)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27 日、112 年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4 次審核會議），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A)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

(B)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表 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國土管理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整體路網費用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註：國土管理署分擔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D.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於 111 年度撥竣，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表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1期1區	淡海1期2區	合計	淡海1期1區	淡海1期2區	合計
1.總補助費				5,520,062,441	1,570,217,559	7,090,280,000
2.迄 112 年已撥				5,520,062,441	1,570,217,559	7,090,280,000
101 年	-	-	-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 年	105,730,000	30,070,000	135,800,000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 年	480,616,000	136,714,000	617,330,000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 年	306,510,000	87,190,000	393,700,000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 年	1,972,792,000	561,174,000	2,533,966,000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 年	1,690,274,000	480,809,000	2,171,083,000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107 年	666,017,000	189,453,000	855,470,000	666,017,113	189,452,887	855,470,000
108 年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230,219,555	65,487,445	295,707,000
109 年	449,766,000	127,939,000	577,705,000	449,766,113	127,938,887	577,705,000
110 年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111 年	1,011,131,000	287,623,000	1,298,754,000	1,011,131,126	287,623,071	1,298,754,197
112 年	-	-	-	-	-	-
3.113 年預算數	-	-	-	-	-	-
4.114 年預算數	-	-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3,27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6,094,075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3 年度預計投入 3,91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3,273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12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48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作業時間預估 48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2 年已支用 9,970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2,848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1,424 千元，114 年兩區各分攤 71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107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3,365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均攤，依業務需求分年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2,547 千元，113、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5,789 千元（變更後），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2 年已支用 4,631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801 千元（預算數），預計於 113 年結案，故 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內公司田段 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評估與規劃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項等所需）。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112 年完工）。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61 千元。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2,561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巡邏費用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112 年完工）。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①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累計撥付補助數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

A. 計畫核定：

(A)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分 2 期路網興建。

(B) 新北市政府因為計畫內容修訂、興建期程展延及總經費增加，業擬訂修正計畫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5 月 27 日、112 年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4 次審核會議），後續將於交通部同意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A) 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含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0.91%與 42.76%，詳表 1。

(B) 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 1 期路網藍海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總補助費 7,090,280 千元，於 111 年度撥竣，因累計補助額度已達行政院 102 年核定上限，故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執行情形詳表 2。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本年預算編列 7,500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預算編列 7,50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675 千元，113 年度預計投入 5,0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7,500 千元，支應先期規劃費。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編列 7,500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本年預算編列 7,500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暨用水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等所需，本委託案於 100 年 11 月簽約，契約價金 27,760 千元（契約變更追加後），由淡海 2 期 1 區負擔，履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各項技術服務工作完成為止。迄 112 年已支用 22,267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5,000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 7,50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865 千元，113、114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2,447,155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466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3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7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86 年行政院核定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2. 91 年行政院核定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103 年調整都市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7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466 公頃（81 年核定之開發執行計畫）調整至 2,174.47 公頃。

4. 108 年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2,174.47 公頃（103 年公告之 2 通 2 階）調整至 2,158.22 公頃。

5. 109 年行政院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正式推動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作業，為使高雄新市鎮之持續發展符合南部區域與高雄市整體發展之戰略需要，並兼顧產業發展、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方民眾對後期發展區開發之殷切期待，爰於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前，先行就因應政策、經濟、時空環境變化進行整體開發執行計畫檢討與調整，辦理本計畫修訂，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依據，案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說明如下：

- (1) 計畫人口：修訂為 17 萬人（配合部分土地調整作為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產業用地，約有 260 公頃將作為產業發展、生產服務設施用地及提供周邊必要之住宅、商業、公共設施用地，故無計畫人口設定，其餘約 750 公頃土地預估未來發展人口數約為 8.1 萬人，再併入第 1 期開發區及各舊聚落社區人口數，故計畫人口修正為 17 萬人）。
- (2) 分期分區開發：修訂為 3 期（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4 區（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開發，另農業區屬計畫範圍，但不屬開發範圍。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計畫面積：修訂為第 1 期發展區 331.88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 358.35 公頃、後期發展區 674.94 公頃、既成發展區 389.11 公頃、農業區 403.94 公頃，合計 2,158.22 公頃。

(4) 財務計畫：

A. 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其他等共 51,641,930 千元。

B. 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共 65,090,450 千元。

C. 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6。

(5) 計畫年期：修訂為 125 年（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國土計畫年期訂定至 125 年，並考量未來多元開發地區之主要公共設施建設須視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辦理情形決定投入時機，爰修訂計畫年期為 125 年）。

6.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32 年之開發。

(四)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24,11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註 1》，扣除(1)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2)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3)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註 2》），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6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345,239 千元，113 年度預計投入 31,822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24,11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註 1：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又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專案通盤檢討)案(第1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338.92 公頃調整至 331.88 公頃。

註 2：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19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19 千元，包括：

A. 通盤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19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第 3 次通盤檢討委託案於 109 年 10 月簽訂契約，契約價金 23,194 千元，作業時間預估 40 個月(不含機關行政作業及協調等待時間、提送階段成果審查作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期間之時間及驗收時間)，迄 112 年已支用 8,117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2,319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2,319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第 3 期委託案於 110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5,789 千元(變更後)，由淡海 1 期 1、2 區、高雄 1 期 1 區等 3 區均攤，契約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審查所需時程不予計入)，迄 112 年已支用 4,631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801 千元(預算數)，預計於 113 年結案，故 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E.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約 15 個月（各階段報告書審查等行政程序不計入工作期間），迄 112 年已支 6,090 千元，113、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

F.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分年委託辦理，113 年預算編列 2,000 千元，預計 114 年解除監測作業）。

G. 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872 千元，包括：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872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21 千元。

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都會公園整建修繕計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6,921 千元。

A. 計畫核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提報維護管理計畫，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6 次會議審核同意，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營署鎮字第 1110062191 號函核定計畫。

B. 總補助經費：8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1 年~114 年間辦理。

D. 撥款條件：分 4 期撥款，各期金額分別為 3,192 千元、37,551 千元、22,336 千元、16,921 千元，每年請撥。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E. 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已核撥 40,743 千元，113 年度預計核撥 22,336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 16,921 千元。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1)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2)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估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13、114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2,423,04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58.35 公頃（原暫估 400 公頃，現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調整為 358.35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37,281,570 千元（依「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並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9,475,705 千元，113 年度預計投入 4,384,11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423,043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支出等經費。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64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3,142 千元，包括：

- A. 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42 千元（洽辦金額 15,816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2 年已核撥 2,605 千元、113 年預計核撥 539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642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 B. 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500 千元（洽辦金額 168,160 千元，預計於 109~115 年間辦理，迄 112 年已核撥 99,971 千元、113 年預計核撥 9,748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12,500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0 千元，包括：

- A.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 C.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擴充契約、出流管制規劃作業、其他等所需）。
- D.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作業等所需費用；「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於 106 年 7 月簽約，契約價金 9,090 千元，由高雄 1、2 期均攤，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約 15 個月（各階段報告書審查等行政程序不計入工作期間），迄 112 年已支 6,090 千元，113、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
- E.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案：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千元（分年辦理委託）。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F.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3 年完工）

G. 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預計工程於 113 年完工）

H.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契約價金 288,368 千元，預計於 110~117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177,003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25,158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I.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規劃設計於 110 年 3 月簽約，契約價金 53,338 千元，預計於 110~112 年間執行，已於 112 年撥付完竣）。

J.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之高速公路局代辦服務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本案代辦服務費 36,000 千元，預計於 109~114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7,700 千元，113、114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2)補償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補償費於 112 年撥竣）。

(3)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211,963 千元，說明如下：

①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等經費，已於 112 年撥付完竣）。

②高雄新市鎮區內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等經費，已於 112 年撥付完竣）。

③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145,991 千元，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90,681 千元（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其他等，總經費約 11,826,592 千元，預計於 111~115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2,290,229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4,139,307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2,090,681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14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預定工程款 8,520,789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分 7 標施工)，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51,936 千元(係 7 標上限合計數)，迄 112 年已支用 19,996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15,616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定執行 9.077%，取整數 4,714 千元編列，分區上限計算如下：

(A)產三分案工程(前期作業)預估工程款 26,631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66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1,631 \text{ 千元} \times 1\%$ 。

(B)區徵 1 區預估工程款 1,408,270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8,541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908,270 \text{ 千元} \times 0.5\%$ 。

(C)區徵 2 區預估工程款 1,029,989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6,650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529,989 \text{ 千元} \times 0.5\%$ 。

(D)區徵 3 區預估工程款 1,541,492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9,207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041,492 \text{ 千元} \times 0.5\%$ 。

(E)區徵 4 區預估工程款 1,949,628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11,248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449,628 \text{ 千元} \times 0.5\%$ 。

(F)區徵 5 區預估工程款 1,606,758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9,534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40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1,106,758 \text{ 千元} \times 0.5\%$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元 $\times 3\% + 20,000$ 千元 $\times 1.5\% + 75,000$ 千元 $\times 1\% + 400,000$ 千元 $\times 0.7\% + 1,106,758$ 千元 $\times 0.5\%$ 。

(G)區徵 6 區預估工程款 958,021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6,290 千元 $= 5,000$ 千元 $\times 3\% + 20,000$ 千元 $\times 1.5\% + 75,000$ 千元 $\times 1\% + 400,000$ 千元 $\times 0.7\% + 458,021$ 千元 $\times 0.5\%$ 。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596 千元(監造委託案於 109 年 12 月簽約，總經費 251,631 千元，預計於 110~115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43,360 千元，113 年預計支用 67,093 千元(預算數)，114 年預算編列 50,596 千元)。

④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5,972 千元，包括：

A. 工程費：本年度預算 65,958 千元(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其他等，依 110 年 11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4,913,471 千元，預計於 111~116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1,462,306 千元，113 年無預算編列數，114 年預算編列 65,958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委由高速公路局代辦，預估工程款 3,891,276 千元(以施工費扣除包商營業稅 5%、包商保險費 0.5%)，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0,956 千元 $= 5,000$ 千元 $\times 3\% + 20,000$ 千元 $\times 1.5\% + 75,000$ 千元 $\times 1\% + 400,000$ 千元 $\times 0.7\% + 3,391,276$ 千元 $\times 0.5\%$ ，迄 112 年已支用 5,043 千元，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114 年預定執行 0.067%，114 年預算編列 14 千元，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C. 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11 年 10 月份簽訂(第 1 次)變更代辦協議書，預計總經費 82,086 千元，預計於 111~116 年間執行，迄 112 年已支用 24,626 千元，113、114 年預算無編列數，餘於以後年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4)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1,63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①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1,634 千元。

A. 辦理依據：依據 112 年 7 月 11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補助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將異地保存高雄新市鎮 1-1 計畫路幅範圍內有一棟 1938 年建築完成具有歷史及藝術方面價值的六連棟日式宿舍，預計移入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範圍內，除提升文化景觀歷史脈絡保存的豐富度，亦兼顧新市鎮都市開發及經濟發展，創造保存地方歷史文化及經濟開發雙贏的正面效益。

B. 總補助經費：45,191 千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2 年~114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迄 112 年尚無支用數，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預計支用 13,557 千元，將於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114 年預算編列 31,634 千元。

(5)租金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經與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土地之地主洽詢後，無出租意願，故 114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6)資本化利息支出：本年度預算編列 149,248 千元。

(7)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556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88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4 人 24,205 千元，共計 31,112 千元，並由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2 期區各分攤 15,556 千元、15,556 千元，詳表 3。

表 3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人數	高雄 2 期	林口 A7 站區	合計
1.約聘人員(註 1)	6	3,454	3,453	6,907
(1)用人費用		3,445	3,444	6,889
(2)體育活動費		9	9	18
2.勞務承攬人力(註 2)	24	12,102	12,103	24,205
合計	30	15,556	15,556	31,112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889 千元，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24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4. 後期發展區（不含第 1 期發展區、第 2 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預計 674.94 公頃（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9158 號函核定「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多為未開發土地，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13、114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預算編列 284,893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案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暨 109 年 6 月 5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日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規劃如下：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位屬桃園市龜山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計畫面積原約 226.78 公頃，修正後為 185.59 公頃。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合宜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原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修正後主要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13 年、營運年期為 114 年至 120 年。
4. 開發步驟：依序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 (1)本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方式辦理。
 - (2)收支部分：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原共計 24,466,500 千元、修正後為 20,936,390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之銷售收入，原計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元）；修正後計 57.47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29,863,1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1,963 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③綜上，本計畫原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6,911,3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修正後預估收支比為 1.43、累計淨現金流量 8,926,760 千元、淨現值 9,193,12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7.58%、自償率 1.42。

(三)都市計畫年期：依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所載，都市計畫年期為至 120 年。

(四)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 2 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暨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計畫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即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之依據。

2. 計畫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 226.78 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嗣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6175 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所載，計畫面積為 185.59 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 1 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 184.5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2)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 185.71 公頃。

(3)依歷次變更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概述如次：

A.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1階段)案」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第1期186.43公頃、第2期49.70公頃)。

B. 103年12月3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1階段)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第1期面積再調整為187.96公頃。

C. 依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3階段)案」,第1期面積為185.58公頃。

D. 108年9月1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2階段)案」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即原第1期計畫範圍,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其餘維持現狀(保護區、農業區)不予開發)。

3. 辦理期間:依99年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原訂於108年完成開發作業,嗣為應計畫實際現況及預估未來相關作業執行需要,於109年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修正為至120年。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本年度係辦理第16年之開發。

(五)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114年起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284,89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計畫面積為185.59公頃(即目前已開發之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土地登記面積184.5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0,936,390千元(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175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修訂版)」估列,原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為27,202,690千元),包括現金補償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地價(含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公有土地作價款)、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5,652,029 千元，113 年度預計投入 124,90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84,893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84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84 千元，係支應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A.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B.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製作等所需)。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78,051 千元，包括：

①公共工程款：本年度預算編列 170,98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經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經費 615,891 千元 $\times$ 進度 16% $\times$ 實支 95%，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93,62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經費 493,507 千元 $\times$ 進度 16.5% $\times$ 實支 95%，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77,360 千元。

②管線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23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9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 660 千元：預定工程建造費用 585,853 千元(扣除包商營業稅 5%及保險費)，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4,429 千元 $=5,000$ 千元 $\times$ 3%+20,000 千元 $\times$ 1.5%+75,000 千元 $\times$ 1%+400,000 千元 $\times$ 0.7%+85,853 千元 $\times$ 0.5%，114 年預估執行 14.9%，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66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B. 第 9 標預定工程管理費 570 千元：預定工程建造費用 469,726 千元（扣除包商營業稅 5%及保險費），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3,788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75,000 千元×1%+369,726 千元×0.7%，114 年預估執行 15.05%，並取整數至萬元，約 570 千元。

④其他：本年度預算編列 571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道路挖掘規費、二級品管試驗費、管線遷移與其他等費用。

⑤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27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7 標、第 9 標所需監造服務費，計算如下：

A. 第 7 標預定工程款 538,150 千元×2.4%×89.1%×99.4%×90%×進度 16%，整編數 1,650 千元。

B. 第 9 標預定工程款 426,870 千元×2.4%×89.1%×99.4%×90%×進度 16.5%，整編數 1,350 千元。

C. 第 2 標監造服務費尾款 1,400 千元及工期展延衍增費用尾款 87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8,902 千元，包括：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111 年撥竣）。

②污水處理廠：本年度預算編列 8,902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A. 計畫核定：

(A)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B)本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3616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分 3 期興建，詳表 4。

表 4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經費(千元)
第 1 期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48,154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76,350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434,546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110 年 11 月起）	2,000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113 年 10 月止）	10,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經費合計			595,050
第 2 期計畫	112	設計、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	200,00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經費合計			236,000
第 3 期計畫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24,330
	114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91,958
	11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291,958
	116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經費合計			644,246
總計			1,475,296	

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實施計畫」第 58 頁。

B. 總補助經費：

(A)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1 期工程：71,406 千元=工程費用 595,050 千元×補助比例 12%。

(B)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2 期工程：依本部 112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20802578 號函核定為 19,14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C)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第 3 期工程：依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5,153 萬 9,680 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8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64,257 千元，113 年度預計核撥 1,92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8,902 千元（係支應第 3 期工程費）。

③聯外道路：變一、變二、變三道路：本年度預算編列 80,000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開闢連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聯外道路所需經費[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變一、變二、變三道路)範圍]。

A. 計畫核定：

(A)變一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 1 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B)變二道路：本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16445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0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9018 號函送第 1 次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C)變三道路：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090098153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工規字第 1090052912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嗣再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6 月 7 日桃工規字第 1100022613 號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B. 總補助經費：1,054,707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變一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825,579 千元(含用地費 482,126 千元、工程費計 343,453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B)變二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00,208 千元(含用地費 55,778 千元、工程費計 144,430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3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67653 號函同意。

(C)變三道路：補助總金額計 28,920 千元(含用地費 21,326 千元、工程費計 7,594 千元)，經本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30 日營署鎮字第 1101118090 號函同意。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10 年~114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迄 112 年已核撥 482,736 千元（係支應用地費、工程費），113 年預算無編列數、114 年預算編列 80,000 千元（用地費部分：案內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111 年辦竣變三、變二道路部分，另變一道路亦已於 111 年完成大部分作業，並於 112 年辦竣，故 113、114 年無須編列預算；工程費部分：變三工程已竣工驗結；變二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工，相關補助款預計於 113 年應可撥付完竣；變一工程目前桃園市政府修正開發計畫書中，尚未完成發包，時程、金額具不確定性，114 年暫估 80,000 千元，屆時將視工作期程及經費需求情形予以調整辦理）。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556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88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24 人 24,205 千元，共計 31,112 千元，並由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等 2 期區各分攤 15,556 千元、15,556 千元，詳表 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總 計	6	—	6	

註：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所需勞務承攬支出24名24,205千元，於「存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 費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分 擔 保險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4,908	391	614	—	—	295	553	—	128	6,889
聘僱人員	—	4,908	391	614	—	—	295	553	—	128	6,889
合 計	—	4,908	391	614	—	—	295	553	—	128	6,889

註1：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綜合業務等相關事宜所需勞務承攬支出24名24,205千元，於「存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訂定「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61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19,422	1,471	服務費用	1,515	—	400	715	400
—	10	郵電費	10	—	—	10	—
483	332	旅運費	332	—	—	332	—
—	17	印刷裝訂及公 告費	17	—	—	17	—
—	12	一般服務費	12	—	—	12	—
18,939	1,100	專業服務費	1,144	—	400	344	400
167,034	50	材料及用品費	15,652,173	15,652,029	—	144	—
133	50	用品消耗	144	—	—	144	—
166,901	—	商品及醫療用 品	15,652,029	15,652,029	—	—	—
17	—	租金與利息	18	—	—	18	—
17	—	交通及運輸設 備租金	18	—	—	18	—
—	—	折舊、折耗及攤 銷	79	—	—	79	—
—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59	—	—	59	—
—	—	攤銷	20	—	—	20	—
6	100	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	100	—	100	—	—
6	100	規費	100	—	100	—	—
490,000	168,000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 動費	1,430,000	1,430,000	—	—	—
490,000	168,000	捐助、補助與 獎助	1,430,000	1,430,000	—	—	—
219,624	100	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	100	—	—	—	100
219,624	100	賠償給付	100	—	—	—	100
127,500	—	其他	—	—	—	—	—
127,500	—	其他費用	—	—	—	—	—
1,023,603	169,721	總 計	17,083,985	17,082,029	500	956	500

本 頁 空 白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5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6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7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18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0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28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29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0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2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3-34
(十四)資產報廢明細表.....	3-35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36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37
(十七)無形資產明細表.....	3-38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3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4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4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於98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3,801萬9千元，較預算數1,463萬2千元，增加2,338萬7千元，約159.83%，主要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回收第1期款認列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9,627萬8千元，較預算數2億668萬5千元，減少1億1,040萬7千元，約53.42%，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726萬1千元，較預算數242萬7千元，增加483萬4千元，約199.18%，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繳回「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案內「2-12道路(合宜一路)南側人行道闢建」工程結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531萬元，較預算數1,171萬3千元，減少640萬3千元，約54.67%，主要係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少，致實際數低於預算數。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5,630萬7千元，較預算數短絀2億133萬9千元，減少短絀1億4,503萬2千元，約72.03%，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二、上(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11萬元，實際業務收入859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648萬8千元，約307.49%，主要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收入認列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832萬9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6,887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054萬2千元，約143.11%，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等計畫，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13萬6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574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60萬8千元，約405.63%，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繳回「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梁興闢及交通改善等工程(第二階段)」案內108南區第4分案「板橋區樂群路西側道路開闢工程」相關工程結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353萬8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343萬6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0萬2千元，約2.88%，係實際借款金額較預期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 (五) 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862萬1千元，實際短絀5,796萬5千元，較預計短絀增加2,934萬4千元，約102.53%，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等計畫，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710萬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300萬元。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30萬元。
 -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係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380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7,6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2,000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400萬元。
 - (3) 補(捐)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300萬元(含捐助私校150萬元)。
 -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2,500萬元。
 -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200萬元。
 -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1,20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20萬5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20萬5千元，係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20萬5千元。

(三)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95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91萬3千元，減少1,140萬6千元，約54.5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配合執行進度減列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18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73萬9千元，減少1億184萬9千元，約49.99%，本年度減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等費用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1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3萬2千元，增加33萬9千元，約18.50%，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預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86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23萬8千元，增加138萬1千元，約8.01%，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預計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億883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1億9,823萬2千元，減少短絀8,940萬1千元，約45.10%，主要係本年度減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等費用所致。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二及圖三。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短絀之部包括本期短絀1億883萬1千元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12億7,533萬2千元。

(二) 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13億8,416萬3千元。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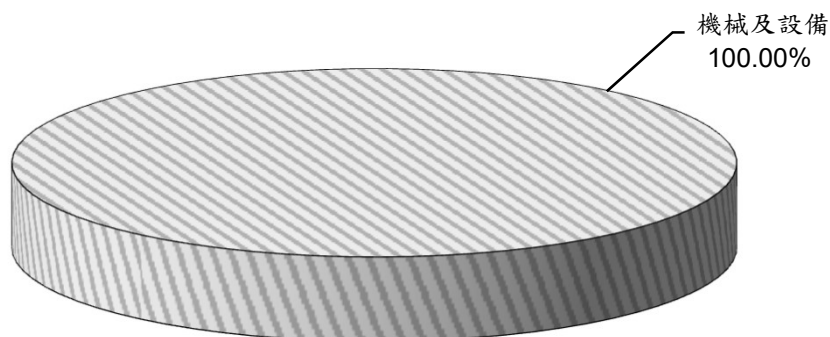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430萬6千元，其中：
 - 1. 本期短絀1億883萬1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710萬4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9,172萬7千元。
 - 2. 調整項目588萬2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22萬元、攤銷124萬6千元、處理資產短絀2千元、流動資產淨減450萬7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9萬3千元。
 - 3. 收取利息153萬9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18萬8千元，包括減少投資208萬6千元、增加投資71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萬5千元、增加無形資產294萬5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102萬4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861萬9千元，係支付利息1,861萬9千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1億1,211萬3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4,885萬4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億3,674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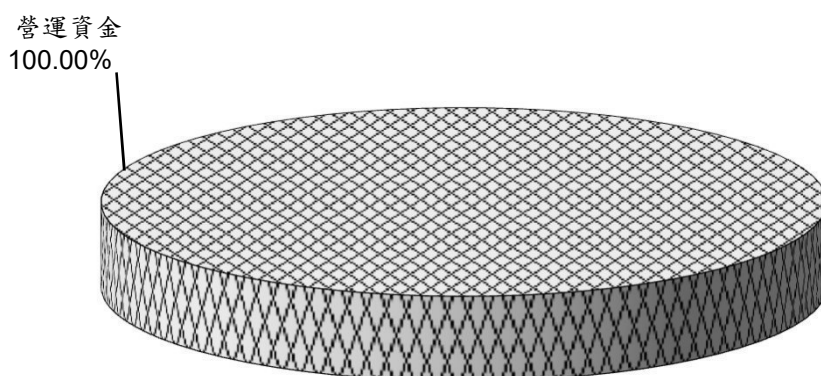
圖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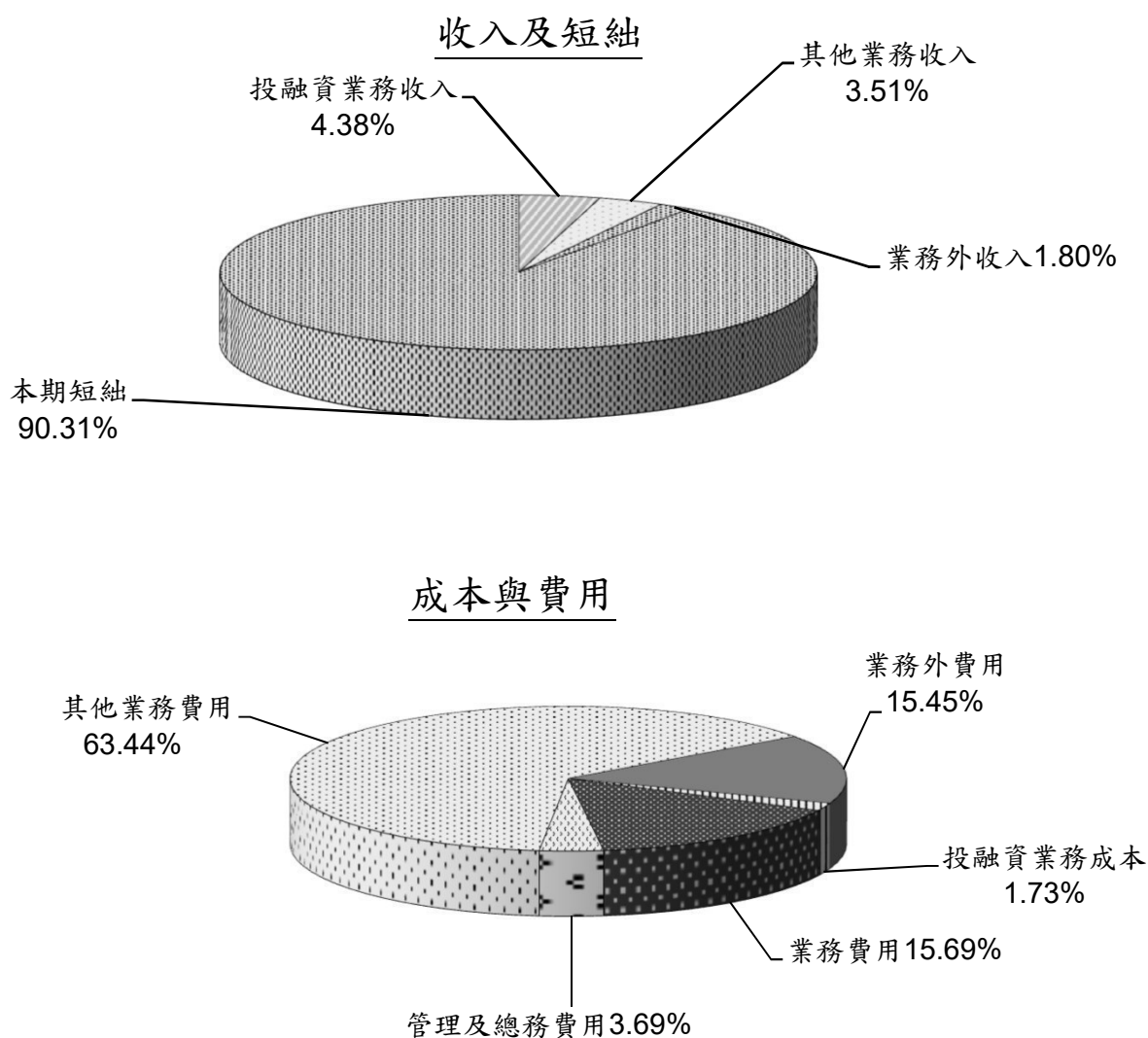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營運資金	205
機械及設備	205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205	合 計	205

圖二

114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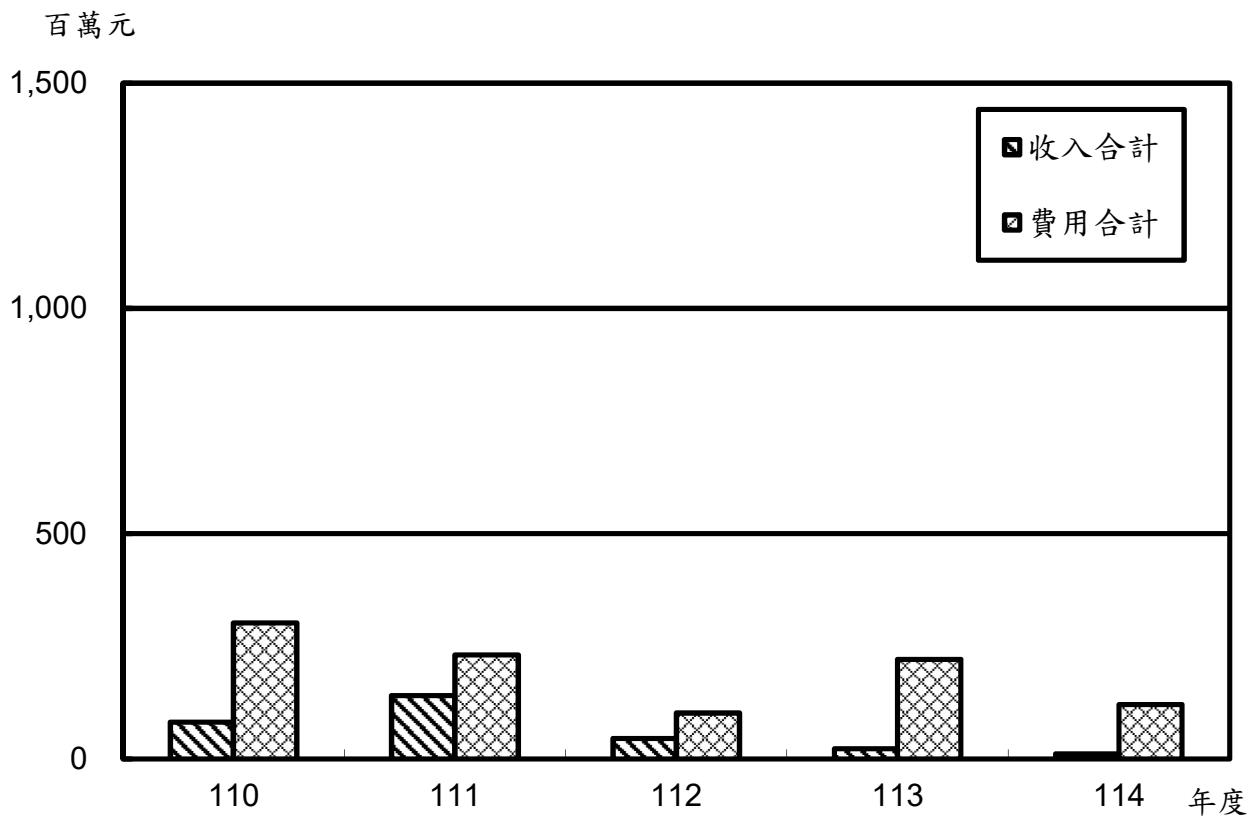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5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89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83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86
其他業務收入	4,224	業務費用	18,9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1
		其他業務費用	76,450
業務外收入	2,171	業務外費用	18,619
本期短絀	108,831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0,509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0,509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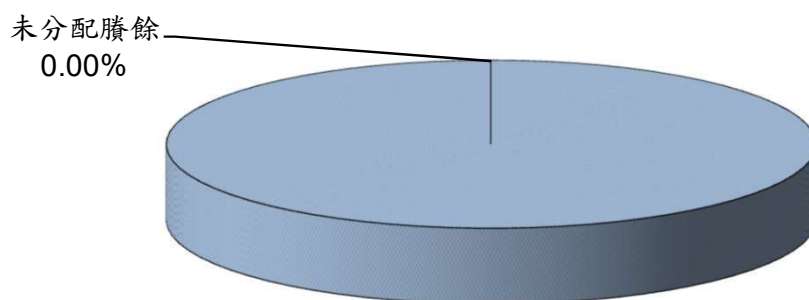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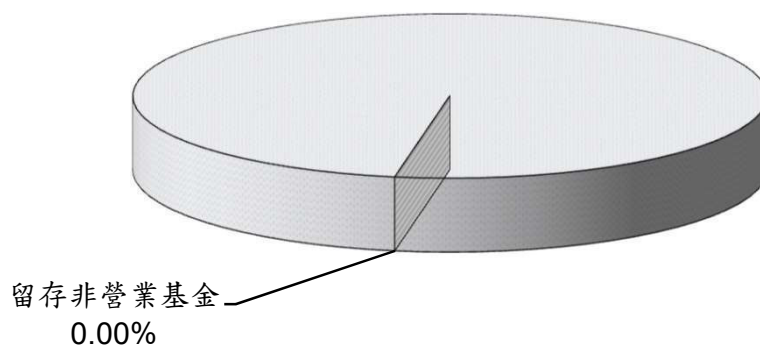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8,338	139,147	38,019	20,913	9,507
業務外收入	3,165	1,705	7,261	1,832	2,171
收入合計	81,503	140,852	45,280	22,745	11,67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0,632	227,423	96,278	203,739	101,890
業務外費用	839	3,293	5,310	17,238	18,619
費用合計	301,471	230,716	101,588	220,977	120,509
本期賸餘(短絀)	-219,968	-89,864	-56,307	-198,232	-108,831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14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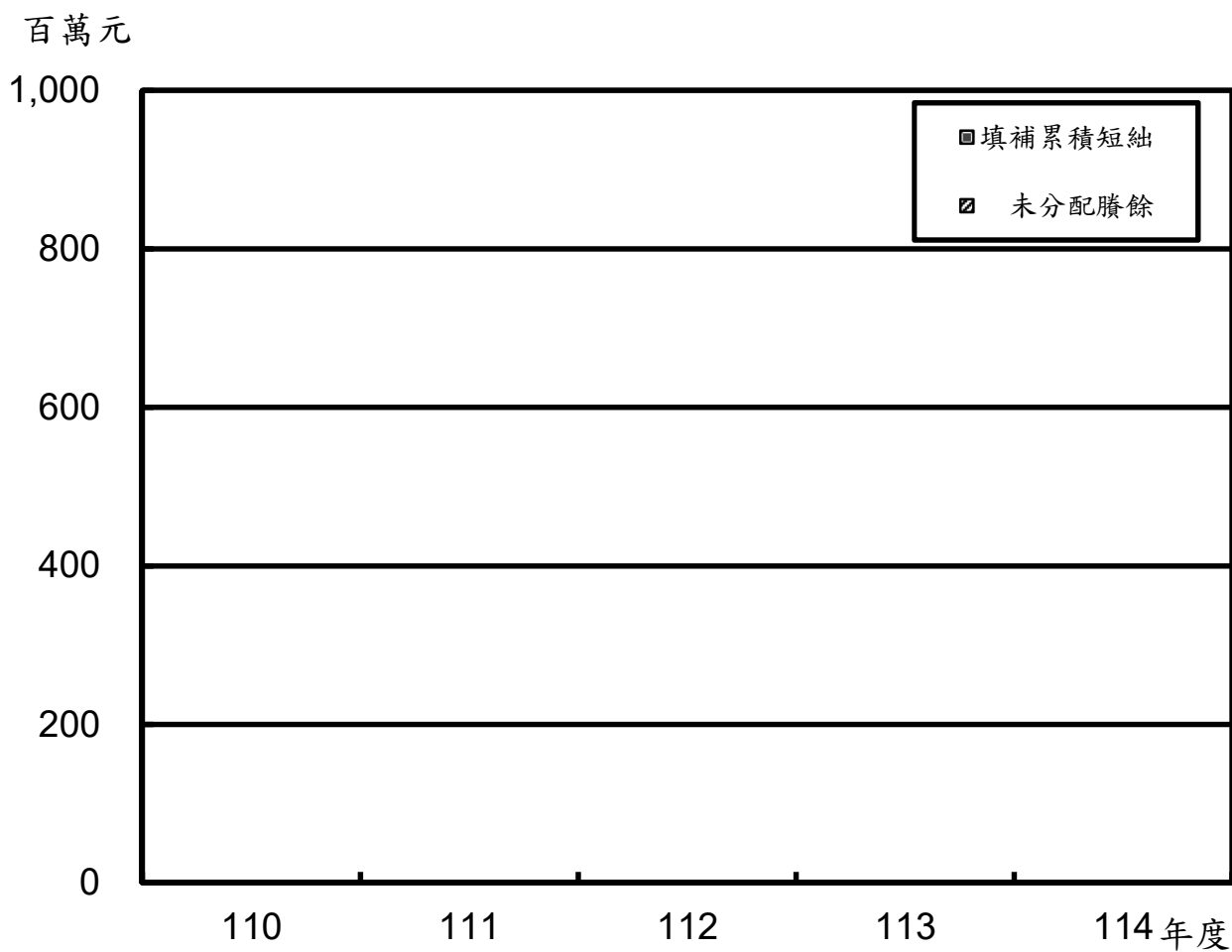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14 年 度 預 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14 年 度 預 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8,019	100.00	業務收入	9,507	100.00	20,913	100.00	-11,406	-54.54
33,866	89.08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83	55.57	16,859	80.61	-11,576	-68.66
33,866	89.0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283	55.57	16,859	80.61	-11,576	-68.66
4,153	10.92	其他業務收入	4,224	44.43	4,054	19.39	170	4.19
4,153	10.92	雜項業務收入	4,224	44.43	4,054	19.39	170	4.19
96,278	253.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890	1,071.74	203,739	974.22	-101,849	-49.99
15,302	40.25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86	21.94	28,251	135.09	-26,165	-92.62
15,302	40.2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86	21.94	28,251	135.09	-26,165	-92.62
13,531	35.59	業務費用	18,903	198.83	19,894	95.13	-991	-4.98
13,531	35.59	業務費用	18,903	198.83	19,894	95.13	-991	-4.98
5,331	14.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1	46.82	5,144	24.60	-693	-13.47
5,331	14.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51	46.82	5,144	24.60	-693	-13.47
62,114	163.38	其他業務費用	76,450	804.14	150,450	719.41	-74,000	-49.19
62,114	163.38	雜項業務費用	76,450	804.14	150,450	719.41	-74,000	-49.19
-58,259	-153.24	業務賸餘(短絀)	-92,383	-971.74	-182,826	-874.22	90,443	-49.47
7,261	19.10	業務外收入	2,171	22.84	1,832	8.76	339	18.50
2,098	5.52	財務收入	1,515	15.94	1,265	6.05	250	19.76
2,098	5.52	利息收入	1,515	15.94	1,265	6.05	250	19.76
5,163	13.5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	6.90	567	2.71	89	15.70
20	0.05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5,143	13.53	雜項收入	656	6.90	567	2.71	89	15.70
5,310	13.97	業務外費用	18,619	195.85	17,238	82.43	1,381	8.01
5,310	13.97	財務費用	18,619	195.85	17,238	82.43	1,381	8.01
5,310	13.97	利息費用	18,619	195.85	17,238	82.43	1,381	8.01
1,951	5.1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448	-173.01	-15,406	-73.67	-1,042	6.76
-56,307	-148.10	本期賸餘(短絀)	-108,831	-1,144.75	-198,232	-947.89	89,401	-45.1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420,363	100.00	短絀之部	1,384,163	100.00	
198,232	13.96	本期短絀	108,831	7.86	
1,222,131	86.0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75,332	92.14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1,420,363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384,163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08,831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104	
利息收入	- 1,515	利息收入1,515千元。
利息費用	18,619	長期借款利息18,61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91,727	
調整項目	5,882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20千元。
攤銷	1,246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1,246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短絀2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507	係減少預付費用4,507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93	應付款項增加35千元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12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85,845	
收取利息	1,539	收取利息收入1,515千元及應收利息減少2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4,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86	
減少投資	2,086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2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2,08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100	
增加投資	- 7,100	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3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7,1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0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20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969	
增加無形資產	- 2,945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及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費用2,945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 1,024	係增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款565千元與暫付及待結轉帳項459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 18,619	長期借款利息18,61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6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12,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741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5,28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5,28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128千元；「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5,15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224	
雜項業務收入	4,224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地號土地租金收益2,348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99-1及300-1地號土地租金收益1,816千元。 3.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2地號之部分土地設置機車停車格租金收益6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71	
財務收入	1,515	
利息收入	1,515	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05千元。 (以定期存款100,000千元×3個月定存利率0.805%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13年3月26日定存利率) 2.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710千元。 (以存出保證金100,000千元×1個月0.71%估列，利率參考臺灣銀行113年4月1日1個月期別定期存款達5百萬元(含)以上機動利率)
其他業務外收入	656	
雜項收入	656	1.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590千元。 2. 本基金管有之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1197地號部分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6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5,302	28,251	投融資業務成本	2,086
15,302	28,25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086
15,302	28,251	材料及用品費	2,086
15,302	28,251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86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300千元，
包括：

本基金管有房地修繕、樹木修剪及地上物清潔費3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300千元。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1,78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3,531	19,894	業務費用	18,903
13,531	19,894	業務費用	18,903
13,312	19,373	服務費用	18,270
—	11	郵電費	25
492	836	旅運費	819
53	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8
10,277	13,000	一般服務費	13,000
1,591	5,478	專業服務費	3,478
899	—	推展費	900
192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58
192	298	用品消耗	258
27	223	租金與利息	375
—	173	房租	100
—	50	機器租金	50
2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5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25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500千元、國外旅費319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48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48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3,000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7人13,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3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28千元及其他2,500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300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450千元。
3. 為業務需要，授權使用Adobe Acrobat pro軟體（訂閱版一年期）16套，每套14千元，計224千元；PDF文電通專業版1套4千元。
4. 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2,500千元。

推展費：辦理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分攤費及攤位設計費9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50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其他100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70千元、影印用品及顯示器等費用80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8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與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1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5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與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25千元

為辦理現地會勘及輔導查核會議租用巴士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331	5,1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1
5,331	5,1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51
15	50	用人費用	50
15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1,454	1,582	服務費用	1,535
1	5	水電費	5
—	5	郵電費	5
—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	12	一般服務費	12
1,452	1,540	專業服務費	1,493
2,526	1,9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6
199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2,327	1,745	攤銷	1,246
1,334	1,5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98
1,332	1,450	土地稅	1,388
2	100	規費	10
1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1	2	各項短絀	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50千元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聘請本部以外機關代表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千元

本基金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3千元、數據通信費2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2千元。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1,493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220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1,246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1,388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基金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資產短絀2千元

報廢部分機械及設備之短絀。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62,114	150,450	其他業務費用	76,450
62,114	150,450	雜項業務費用	76,450
62,114	150,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76,450
541	450	會費	450
61,573	1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4,500千元、捐助私校1,500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捐)助經費76,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20,000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4,000千元。
- (3)補(捐)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3,000千元(含捐助私校1,500千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25,000千元。
- (5)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2,000千元。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12,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310	17,238	業務外費用	18,619
5,310	17,238	財務費用	18,619
5,310	17,238	利息費用	18,619
5,310	17,238	租金與利息	18,619
5,310	17,238	利息	18,61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18,619千元

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債務利息。利息費用為1,300,000千元 $\times$ 貸款利率1.685% $\times$ 0.85，取整數估列；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13年3月27日1年以上未滿2年期、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685%之85折估列。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7,246	50,150	其他長期投資	7,100	
17,246	50,15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100	1.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2. 本年度預計增加7,100千元，係：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3,0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300千元。 (3)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3,800千元。 3. 本年度預計減少2,086千元，係： (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300千元。 (2)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1,786千元。 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計期初餘額為4,019,720千元，本年度增加投資7,100千元、減少投資2,086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4,024,734千元。
17,246	50,150	合 計	7,1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	— —	205 205	— —	205 205	— —	205 205	購置個人 電腦7部， 每部25千 元，計175 千元及筆 記型電腦1 部30千 元。
合 計	—	—	—	205	—	205	—	205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05 205	— —	— —	— —
合 計	205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205	100.00	—	—	—	—	205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5	205	—	—	—	—
一次性項目	205	205	—	—	—	—
合 計	205	205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1,439	—	—	—	1,4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34	—	—	—	3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46	—	—	—	4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519	—	—	—	1,51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220	—	—	—	2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0	—	—	—	22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59	157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 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300,000	1,300,000	—	—	
都市更新推 動工作	110-117	117	117	1,300,000	1,300,000	—	—	1. 此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始編於109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5億元，預計於113-114年度舉借8億元。 2.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之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16	120	電腦軟體	2,945	1. MS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8套，每套18千元，計144千元。 2. 「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2,801千元。
3,016	120	總 計	2,945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00,009	資 產	4,785,201	4,894,125	- 108,924
190,740	流動資產	648,475	765,119	- 116,644
136,727	現金	536,741	648,854	- 112,113
136,727	銀行存款	536,741	648,854	- 112,113
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0	—
54	應收款項	114	138	- 24
54	應收利息	114	138	- 24
3,958	預付款項	11,620	16,127	- 4,507
3,958	預付費用	11,620	16,127	- 4,507
3,997,8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24,734	4,019,720	5,014
3,997,821	其他長期投資	4,024,734	4,019,720	5,014
3,997,82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024,734	4,019,720	5,014
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439	- 17
450	機械及設備	422	439	- 17
1,439	機械及設備	1,519	1,473	46
98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97	1,034	63
4,927	無形資產	5,001	3,302	1,699
4,927	無形資產	5,001	3,302	1,699
4,927	電腦軟體	5,001	3,302	1,699
106,070	其他資產	106,569	105,545	1,024
106,070	什項資產	106,569	105,545	1,024
102,364	存出保證金	101,480	100,915	565
3,7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089	4,630	459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520,930	負 債	4,313,186	4,313,279	- 93
620,798	流動負債	613,055	613,148	- 93
2,539	應付款項	3,682	3,647	35
17	應付代收款	17	17	—
1,868	應付費用	1,829	1,794	35
654	應付利息	1,836	1,836	—
618,259	預收款項	609,373	609,501	- 128
618,259	預收收入	609,373	609,501	- 128
2,899,914	長期負債	3,699,914	3,699,914	—
2,899,914	長期債務	3,699,914	3,699,914	—
500,000	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217	其他負債	217	217	—
217	什項負債	217	217	—
217	存入保證金	217	217	—
779,079	淨 值	472,015	580,846	- 108,831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756,179	公積	756,178	756,178	—
756,179	資本公積	756,178	756,178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756,145	其他資本公積	756,145	756,145	—
- 1,077,100	累積餘絀	- 1,384,163	- 1,275,332	- 108,831
- 1,077,100	累積短絀	- 1,384,163	- 1,275,332	- 108,831
- 1,077,100	累積短絀	- 1,384,163	- 1,275,332	- 108,831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00,009	合 計	4,785,201	4,894,125	- 108,924
	備忘科目			
31,71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1,724	31,719	5
31,71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1,724	31,719	5
31,713	應付保證品	31,724	31,719	5

3-42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3,100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100	
上年度預算數	200,15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00,150	
前年度決算數	78,81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8,819	
111年度決算數	185,05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85,059	
110年度決算數	261,9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61,971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
83,100千元。

- 一、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7,100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總經費3,842,937千元，期間98至114年，截至112年度已投入3,806,256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13年度預計投入26,00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3,000千元。
 - (二)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12,399,145千元，期間100至114年，截至112年度已投入10,867,894千元，113年度預計投入20,15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300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 (三)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係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本年度預計投入3,8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本年度補(捐)助經費76,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114年度需求，編列明細如下(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	20,000
2.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4,000
3. 補(捐)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學程(含捐助私校1,500千元)	3,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5,000
5.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12,000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12,000
合 計	76,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2	—	22	「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9人及「第2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13人。
總 計	22	—	22	

註：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17人13,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資	加(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傷 病	提 撥	其 他				
保 險	醫 藥	福 利					
—	—	—	—	—	—	50	50
—	—	—	—	—	—	50	50
—	—	—	—	—	—	50	50

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17人13,000千元。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15	50	用人費用	50
15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14,766	20,955	服務費用	19,805
1	5	水電費	5
—	16	郵電費	30
492	836	旅運費	819
53	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8
10,277	13,012	一般服務費	13,012
3,043	7,018	專業服務費	4,971
899	—	推展費	900
15,494	28,549	材料及用品費	2,344
192	298	用品消耗	258
15,302	28,251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86
5,337	17,461	租金與利息	18,994
—	173	房租	100
—	50	機器租金	50
2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5
5,310	17,238	利息	18,619
2,526	1,9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6
199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2,327	1,745	攤銷	1,246
1,334	1,5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98
1,332	1,450	土地稅	1,388
2	100	規費	10
62,114	150,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6,450
541	450	會費	450
61,573	1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000
1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
1	2	各項短絀	2
101,588	220,977	總 計	120,509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319千元。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業 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	—	50	—	—
—	—	50	—	—
—	18,270	1,535	—	—
—	—	5	—	—
—	25	5	—	—
—	819	—	—	—
—	48	20	—	—
—	13,000	12	—	—
—	3,478	1,493	—	—
—	900	—	—	—
2,086	258	—	—	—
—	258	—	—	—
2,086	—	—	—	—
—	375	—	—	18,619
—	100	—	—	—
—	50	—	—	—
—	225	—	—	—
—	—	—	—	18,619
—	—	1,466	—	—
—	—	220	—	—
—	—	1,246	—	—
—	—	1,398	—	—
—	—	1,388	—	—
—	—	10	—	—
—	—	—	76,450	—
—	—	—	450	—
—	—	—	76,000	—
—	—	2	—	—
—	—	2	—	—
2,086	18,903	4,451	76,450	18,619

本 頁 空 白